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 2  |
|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              | 2  |
|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          | 3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 4  |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4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4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4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8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8  |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 8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8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8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1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 16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23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8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8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9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29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 29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 | 31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34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35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35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36 |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 36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 36 |
| 第三节 问询回复更新 .....                       | 38 |

|                                   |     |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 .....    | 38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合规经营 .....          | 60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      | 76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       | 81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供应商集中度与物流运输服务 ..... | 89  |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事项 .....         | 98  |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 108 |
| 第四节 签署页 .....                     | 117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          |   |                                                 |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56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5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52291189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第（四）项标准：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91.22 万元和 14,185.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持有单位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关/登记机构          | 核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资质内容         |
|----|------|-------------------------------------------|--------------------|------------|------------|--------------|
| 1  | 中超股份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 2015.04.08 | 长期有效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2  | 中超股份 |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                    | 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 2022.12.14 | 2025.12.13 | 车规级质量管理体系    |
| 3  | 中超股份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12.08 | 2026.12.07 |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
| 4  | 中超股份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2    | 2026.02    | -            |
| 5  | 中超股份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1.29 | 2026.12.09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6  | 中超股份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2.06 | 2026.04.2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7  | 中超股份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2.06 | 2026.04.2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8  | 中超股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103007522911894001W)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3.11.02 | 2028.11.01 | 排污登记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33,868,818.8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31,450,272.13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35,748,133.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31,771,202.20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7%。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1、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951.20  | 6.36%    |
| 2  |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 5,437.91  | 5.81%    |
| 3  |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711.59  | 5.04%    |
| 4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45.18  | 4.54%    |
| 5  |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4,035.90  | 4.31%    |
| 合计 |                                  | 24,381.79 | 26.06%   |

注：（1）公司对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对其及其子公司华美节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合并计算额；

（2）公司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其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合并计算额；

（3）公司对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其及其子公司凯波特材（安徽）有限公司的合并计算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客户正常经营，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客户的主要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成立时间       | 控股股东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    | 1999.04.14 | 高占起、高铁中        | 无         |
|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 840.00       | 1994.03.28 | 周才辉            | 无         |
|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4.03.18 |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无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719.7236 | 1993.05.26 | 袁志敏            | 无         |
|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 1989.09.04 |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 无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信息，同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运输服务、能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
| 1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16,777.32 | 25.74%    |
| 2  |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12,161.06 | 18.66%    |
| 3  |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蒸汽  | 8,461.92  | 12.98%    |
| 4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安县供电公司 | 电力      | 5,887.25  | 9.03%     |
| 5  | 三门峡诚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4,564.96  | 7.00%     |
| 合计 |                  |         | 47,852.51 | 73.4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或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主要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成立时间       | 控股股东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 108,060.00 | 2005.03.16 | 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645,000.00 | 2010.01.08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7.07.26 |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 无         |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安县供电公司 | -          | 2017.04.25 | -             | 无         |
| 三门峡诚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   | 2022.12.13 | 杨洪召           | 无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信息，同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一）关联方的界定

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裴广斌、张金华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紫光文化、鼎坤文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裴广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因此紫光文化、鼎坤文化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刘爱林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4%的股份，同时通过天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 |
| 2  | 程国胜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9%的股份                          |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裴广斌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金华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刘爱林     | 发行人董事      |
| 4  | 程国胜     | 发行人董事      |
| 5  | 袁德斌     | 独立董事       |
| 6  | 王秀芬     | 独立董事       |
| 7  | 杨娟      | 独立董事       |
| 8  | 冯卫      | 监事会主席      |
| 9  | 万德峰     | 监事         |
| 10 | 闫启      | 职工监事       |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1 | 吴建华     | 副总经理       |
| 12 | 邓阳安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前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该类关联自然人如下：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闫玉凤     | 裴广斌的配偶    |

5、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该等情形的主体（以上已列示的主体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河南智勇得志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裴广斌弟弟裴广志的配偶方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郑州金格陶化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裴广斌妹妹的配偶宋清刚持股 36%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裴广斌的弟弟裴广忠持股 34%          |
| 3  | 罗山县锦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裴广斌弟弟裴广宏配偶罗清秀持股 64.52%                              |
| 4  | 罗山县裴家家庭农场           | 裴广斌弟弟裴广宏配偶罗清秀的个人独资企业                                |
| 5  | 泌阳县森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裴广斌妹妹裴路娜的配偶宋清刚持股 49%，裴路娜为财务负责人                      |
| 6  | 郑州市二七区达龙建筑材料销售商行    | 裴广斌妹妹裴路娜的配偶宋清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7  | 佛山市格致陶瓷有限公司         | 张金华的儿子张焱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8  | 哈尔滨帮美家建材有限公司        | 佛山市格致陶瓷有限公司持股 95%，张焱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9  | 湖北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持股 40%；张金华的配偶温桃英持股 35%；张金华妹妹的配偶李四伟持股 10% |
| 10 | 黄石市泰银科技有限公司         |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持股 3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
| 11 | 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40%                   |
| 12 | 石家庄高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80%；刘爱林配偶的父亲杜振恒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
| 13 | 上海佰奥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15.68%并曾担任董事，2024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
| 14 | 天赋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的配偶杜淑娟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1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5 | 上海稀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60%，刘爱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6 | 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            | 刘爱林之子的配偶的父亲李卜文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注销 |
| 17 |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程国胜持股 70%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
| 18 | 中山市华山陶瓷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 程国胜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19 | 中山市华山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程国胜持股 37%并控制的企业                                       |
| 20 | 余江县中山陶瓷颜料厂            | 程国胜控制的企业                                              |
| 21 | 北京泉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王秀芬之子陈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2 | 河南金讲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袁德斌担任财务负责人                                            |
| 23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袁德斌担任合伙人                                              |
| 24 | 郑州弘宝工贸有限公司            | 冯卫之配偶任燕持股 100%                                        |
| 25 | 海口龙华睿燕美容设计室           | 冯卫的配偶任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26 | 河南中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袁德斌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7 | 郑州市管城区四季青花店           | 万德峰姐姐的配偶程书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28 | 昆山市玉山镇捌零陆玖捌号好活商务服务工作室 | 闫启之妹闫双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销                  |
| 29 | 黄石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 邓阳安持股 50%                                             |

## 6、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原关联关系                                               |
|----|-------------------|-----------------------------------------------------|
| 1  | 刘宁宇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
| 2  | 海南一盛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刘宁宇的配偶王敏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3  | 海南小螺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刘宁宇的配偶王敏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  | 沈阳市和平区泺运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 刘宁宇配偶之弟王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1 月 30 日注销                 |
| 5  |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刘宁宇担任董事                                             |
| 6  |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刘宁宇的配偶王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7  | 辽宁万隆天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刘宁宇曾持股 40%并控制，2022 年 5 月 7 日退出                      |
| 8  | 国富浩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刘宁宇曾任董事，2020 年 3 月 15 日辞任                           |
| 9  | 辽宁天行健拍卖行有限公司      | 刘宁宇的配偶王敏曾任董事，2020 年 1 月 3 日辞职；2021 年 12 月 7 日，该企业注销 |
| 10 | 上海希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刘宁宇的配偶王敏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22 年 9 月注销                      |
| 11 | 郑州郑东新区森川建材商行      | 裴广斌妹妹的配偶宋清刚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原关联关系                                                                |
|----|---------------|----------------------------------------------------------------------|
| 12 | 鄂州市矿都辊筛制造有限公司 |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曾持股 50%，2022 年 3 月 4 日转让                                  |
| 13 | 华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刘爱林之子的配偶的母亲林晓云曾任董事，2022 年 4 月 29 日辞任                                 |
| 14 | 荣成市威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刘爱林之兄刘航林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
| 15 | 广东华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程国胜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持股 23%且无任职 |
| 16 | 河南省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袁德斌曾任财务负责人，2023 年 5 月辞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
| 中山市华山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采购外坩埚  | 0.35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授信人/借款人            | 最高额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 |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1  | 裴广斌、闫玉凤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5,000.00      | 2023.01.04-2024.01.03 |
| 2  | 裴广斌、闫玉凤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24,000.00     | 2023.05.18-2032.05.18 |
| 3  | 裴广斌、闫玉凤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 13,500.00     | 2023.06.15-2024.06.14 |
| 4  | 裴广斌、闫玉凤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7,600         | 2023.08.02-2031.08.14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374.32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21 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面积                       | 土地使用期限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中超股份 | 豫<br>(2023)<br>新安县不动产权第<br>0001979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开发区）涧川大道南侧、厥山路东侧 | 国有建设<br>用地使用权<br>/出让 | 47,343.19 m <sup>2</sup> | 2073 年<br>3 月 9<br>日止 | 工业用地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2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88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05车间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3,765.45 m <sup>2</sup>   |             |          |      |
| 3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02车间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5,522.78 m <sup>2</sup>   |             |          |      |
| 4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6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01车间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5,346.50 m <sup>2</sup>   |             |          |      |
| 5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94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04车间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10,087.74 m <sup>2</sup>  |             |          |      |
| 6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93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03车间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5,256.67 m <sup>2</sup>   |             |          |      |
| 7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67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车间02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6,077.87 m <sup>2</sup>   |             |          |      |
| 8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487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办公楼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办公楼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br>1,477.99 m <sup>2</sup>   |             |          |      |
| 9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      | 0001491 号                 | 南侧 07 车间                    |          | 6,780.92 m <sup>2</sup>          |                  |          |      |
| 10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车间 01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3,762.72 m <sup>2</sup>   |                  |          |      |
| 11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5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研发楼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研发楼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2,630.23 m <sup>2</sup>   |                  |          |      |
| 12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6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 07-1 车间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车间  | 是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473.30 m <sup>2</sup>     |                  |          |      |
| 13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5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仓库 03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用地/仓库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8,278.18 m <sup>2</sup>   |                  |          |      |
| 14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7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车间 04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用地/车间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5,325.67 m <sup>2</sup>   |                  |          |      |
| 15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8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车间 05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用地/车间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5,173.19 m <sup>2</sup>   |                  |          |      |
| 16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0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车间 06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用地/车间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 2,843.10 m <sup>2</sup>   |                  |          |      |
| 17 | 中超股份 | 豫（2023）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                    | 国有出让/自   | 共用宗地面积 162,908.0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 工业用地/    | 否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      | 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969号        | 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建原料库房         | 建房       | 房屋建筑面积1,027.74 m <sup>2</sup>   | 日          | 车间       |      |
| 18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963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2号宿舍楼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 | 工业用地/宿舍楼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4,846.89 m <sup>2</sup>   |            |          |      |
| 19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954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新研发中心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 | 工业用地/办公楼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19,198.42 m <sup>2</sup>  |            |          |      |
| 20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962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3#宿舍楼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 | 工业用地/宿舍楼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3,067.36 m <sup>2</sup>   |            |          |      |
| 21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964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餐厅    | 国有出让/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162,908.05 m <sup>2</sup> | 2054年3月23日 | 工业用地/餐厅  | 否    |
|    |      |                         |                          |          | 房屋建筑面积1,424.74 m <sup>2</sup>   |            |          |      |

注：发行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中原银（洛阳）固贷字2021第000667号-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上述2-12项不动产权进行抵押，就公司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1号宿舍楼、门岗、配电室、储藏室、锅炉房、临时办公室等合计4,333.91平方米房屋因规划、建设、消防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4.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屋的账面净值合计为267.99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或在建工程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规划、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建设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规划、建设或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和账面价值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书面说明或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相关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批先建问题未被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罚，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面积<br>(平方米) | 房屋坐落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金       | 产权证书 |
|----|-------------|------|---------------|------------------------|------|-----------------------|----------|------|
| 1  | 佛山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 中超股份 | 240.00        |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大洲沙仓库（8-2号仓） | 仓库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5.18万元/年 | -    |
| 2  | 甘全妹         | 中超股份 | 90.00         |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1588弄44号604室  | 员工宿舍 | 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 5.76万元/年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第 2 项房产为动迁房，出租方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如该出租方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向承租方进行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该两处房屋分别为仓库、员工宿舍用途，可替代性较强，相关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此，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或已在合同中作出保证，承诺若因出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责任。

上述 1-2 项租赁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租赁房产的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且出租方未能承担有关损失或责任的，由本人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租赁未进行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性质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性质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ZL202211512850.0 | 原晶大颗粒氢氧化铝、制备方法、硅橡胶及电路板    | 发明 | 2022/11/29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ZL202211600785.7 | 一段法制备单晶大颗粒氢氧化铝的方法         | 发明 | 2022/12/12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ZL202210151536.8 | 氢氧化镁大单晶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2/18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ZL202110563115.1 | 用于易结垢反应器的液位控制系统和混合液自动调配系统 | 发明 | 2021/5/24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ZL202211724928.5 | 一种水滑石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12/28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ZL202210073306.4 | 一种高纵横比片状氢氧化镁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ZL202210517073.2 | 滤波器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 | 2022/5/12  | 原始取得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上述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1  | 机器设备    | 361,717,339.24 | 117,792,310.14 | 243,925,029.10 |
| 2  | 运输设备    | 3,480,527.45   | 2,708,426.87   | 772,100.58     |
| 3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3,047,154.51  | 11,571,001.20  | 11,476,153.31  |
| 合计 |         | 388,245,021.20 | 132,071,738.21 | 256,173,282.9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土地占补平衡等缴存的保证金 | 184,052.64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以及部分财产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br>限公司     | 工业级氢<br>氧化铝 | 金额以订单为<br>准   | 2024.01.01-2024.12.31 | 正在<br>履行 |
| 2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br>新安县供电公司 | 电力          | 金额以实际使<br>用为准 | 2023.03.07-2028.03.06 | 正在<br>履行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3  |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注）    | 天然气     | 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  | 2023.02.09 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4  | 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2024.01.0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5  | 新安县泓鑫热力有限公司      | 蒸汽      | 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  | 2023.08.11-2024.08.10 | 正在履行 |
| 6  |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2023.09.26-2024.09.25 | 正在履行 |
| 7  | 三门峡诚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 2023.12.26-2024.12.25 | 正在履行 |

注：发行人除与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然气供用气合同（大工商户）》，针对 2023 年度供气事宜（供气周期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双方还单独签署了《2023 年度供用气协议（工商户）》。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且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 超细氢氧化铝 | 金额以订单为准     | 2024.05.01-2027.05.01 | 正在履行 |
| 2  |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超细氢氧化铝 | 金额以订单为准     | 2023.12.27-2026.12.26 | 正在履行 |
| 3  |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超细氢氧化铝 | 金额以订单为准     | 2024.01.12-2027.01.11 | 正在履行 |
| 4  |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超细氢氧化铝 | 金额以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 2024.01.0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5  |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超细氢氧化铝 | 金额以订单为准     | 2024.01.22-2025.01.21 | 正在履行 |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备名称        | 合同价款（万元） | 签署日        |
|----|----------------|-------------|----------|------------|
| 1  | 湖南天际智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多功能雾化陶瓷粉末设备 | 1,150    | 2021.05.20 |

4、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75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体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        |
|----|-------------------------|------|-------------|---------------------------|----------------|------------|
| 1  | 59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合同 | 中超股份 | 洛阳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 59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建设 | 预计总金额：1,416 万元 | 2023.12.02 |

5、重要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授信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期限                    |
|----|------------------------------------|------|---------------------|----------|-----------------------|
| 1  | 中原银（洛阳）授信字 2021 第 000666 号《综合授信合同》 | 中超股份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21,000   | 2021.09.13-2027.09.13 |
| 2  | 光郑洛分珠江支 ZH2023020《综合授信协议》          | 中超股份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 | 5,000    | 2023.10.11-2024.10.10 |
| 3  | 371XY2024007657《授信协议》              | 中超股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5,000    | 2024.4.7-2025.4.6     |

（2）借款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利率                | 金额（万元）   | 期限                    |
|----|--------------------------------------|------|-------------------|-------------------|----------|-----------------------|
| 1  | 中原银（洛阳）固贷字 2021 第 00066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中超股份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五年期以上 LPR 加 50 基点 | 18,000   | 2021.09.13-2027.09.13 |
| 2  | Z2307LN156011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超股份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支）行 | 浮动利率（注）           | 2,000.00 | 2023.07.20-2024.07.17 |
| 3  | 2023 年 XAH7131D 字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超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 2.85%             | 1,000.00 | 2023.07.18-2024.07.17 |
| 4  | 2023 年                               | 中超   | 中国银行股             | 2.85%             | 700.00   | 2023.08.15-           |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利率                       | 金额<br>(万元) | 期限                        |
|----|-----------------------------------|----------|--------------------------------|--------------------------|------------|---------------------------|
|    | XAH7131D 字<br>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股份       | 份有限公司<br>新安支行                  |                          |            | 2024.08.14                |
| 5  | 13212023280829<br>《固定资产贷款<br>合同》  | 中超<br>股份 | 上海浦东发<br>展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洛<br>阳分行 | 五年期 LPR<br>减 30BPS       | 23,600.00  | 2023.09.22-<br>2032.07.20 |
| 6  | 371HT202322095<br>7《固定资产贷款<br>合同》 | 中超<br>股份 | 招商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br>洛阳分行         | 定价日前 1<br>工作日一年<br>期 LPR | 7,600.00   | 2023.08.15-<br>2028.08.14 |

注：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支）行签订的 Z2307LN156011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具体借款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约定。

（3） 票据池业务合同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通银行票据池业务规则》、《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以票据池中的质押票据为出质标的，向交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票据质押项下授信。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6、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担保人      | 担保类型          | 抵押物                                                                                                                                                | 被担保<br>债权/最<br>高债权<br>额 | 被担保主债权                                                          |
|----|----------------------------------------------------------|----------|---------------|----------------------------------------------------------------------------------------------------------------------------------------------------|-------------------------|-----------------------------------------------------------------|
| 1  | 中原银（洛<br>阳）固贷字<br>2021 第<br>000667 号-3<br>号《最高额<br>抵押合同》 | 中超<br>股份 | 最高<br>额抵<br>押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至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7 号、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5 号至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8 号、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1 号至 1494 号等 11 项不动产 | 21,000<br>万元            |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

## 7、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拟在新安县经济开发区内投资扩建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新安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企业合作合同》、《招商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计支付了 1,200.00 万元土地保证金。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1,704.3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位于新安经济开发区涧川大道南侧、厥山路东侧面积 47,343.19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 2023 年 8 月末，上述 1,200 万元保证金已返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未来用地计划，发行人与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签署了《招商引资企业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等协议，发行人将依据有关协议分期向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计支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土地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4,150 万元保证金。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38.904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位于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厥山路东侧边角地块面积 1,080.84 平方米的土地。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新安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1,878.1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位于新安县厥山路东侧面积为 52,172 平方米的土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1  | 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保证金  | 36,500,000.00 |
| 2  | 新安县住建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 | 保证金  | 1,80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2023 年度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2023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5%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2023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的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证书编号：GR20224100094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23 年度    | 依据文件                               |
|----|-----------------------------|------------|------------------------------------|
| 1  | 年产 3000 吨纳米氧化铝项目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474,736.80 |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23 年度    | 依据文件                                                                        |
|----|------------------------------|------------|-----------------------------------------------------------------------------|
| 2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 38,720.04  | 《关于对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基础设施投入款补助的函》                                             |
| 3  | 绿色环保型陶瓷纳滤膜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 215,730.36 | 《2019 年度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评审结果公示》                                                    |
| 4  | 2016 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纳米氧化铝研发项目 | 28,247.76  | 《2016 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第一批）评审兑现公示》                                                 |
| 5  | 2017 年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纳米氧化铝研发项目 | 10,470.60  | 《2017 年第一批洛阳市科技创新券拟兑现项目公示》                                                  |
| 6  | 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 328,079.78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等                             |
| 7  |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 110,000.00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8  | 其他                           | 39,836.47  | -                                                                           |

#### （四）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政府补助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原有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文件          | 项目状态 | 环保验收情况                   | 竣工验收排污检测情况 |
|----|--------------------|-----------------|------|--------------------------|------------|
| 1  | 年产 5000 吨球形导热氧化铝项目 | 新环监审[2021]002 号 | 在建   | 一阶段验收完成，年产 2500 吨球形导热氧化铝 | 达标         |
| 2  | 年产 30 万只氧化铝陶瓷匣钵项目  | 新环监审[2024]013 号 | 在建   | -                        | -          |

根据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合计 1,003 人，其中 24 人为退休返聘或劳务关系人员。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应缴员工总数 | 社会保险 | 缴纳人数 | 差异 | 缴纳比例   |
|--------|------|------|----|--------|
| 979    | 养老保险 | 974  | 5  | 99.49% |
|        | 医疗保险 | 974  | 5  | 99.49% |
|        | 失业保险 | 974  | 5  | 99.49% |
|        | 工伤保险 | 974  | 5  | 99.4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当月入职原因。员工社保应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均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关系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应缴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差异 | 缴纳比例   |
|--------|------|----|--------|
| 977    | 972  | 5  | 99.4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系当月入职原因。员工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 26 人，其中 2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关系人员，2 人系来自中国台湾地区人员。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新安县人民法院、洛阳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新的诉讼、仲裁。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而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问询回复更新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首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1）2007 年，发行人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所涉的相关债权未进行评估。（2）2008 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新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将资本公积——股东投资款合计人民币五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3）2015 年，发行人引入股东天慧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一致。公司股东刘爱林及其子刘威持有天慧投资份额。（4）发行人董事刘爱林与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持股比例相近，但未与裴广斌、张金华一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5）发行人共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鼎坤文化的现有合伙人张崇珂出资来源于实控人借款，紫光文化的合伙人邓阳安部分出资来源于借款。

请发行人：（1）说明 200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包括借款对象、时间、期限、资金来源、利息约定情况；裴广斌、张金华等相关股东以他人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基本情况，资金流转及偿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未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08 年《验资报告》中将股东货币出资计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法律风险。（3）说明发行人引入股东天慧投资的背景，天慧投资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刘爱林、刘威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际被刘爱林、刘威控制；天慧投资营业期限即将到期的后续安排。（4）天慧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穿透后投资人情况，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人员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5）结合刘爱林在发行人处承担的职务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裴广斌、

张金华、刘爱林三人在历次股东表决中是否存在实质性合意；结合刘爱林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6）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研发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7）说明张崇珂、邓阳安出资中借款部分的对象、时间、利息约定及实际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向张崇珂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张崇珂、邓阳安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控人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朱林峰在鼎坤文化中份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实控人代持行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员工离职后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7）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0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包括借款对象、时间、期限、资金来源、利息约定情况；裴广斌、张金华等相关股东以他人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基本情况，资金流转及偿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说明 200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包括借款对象、时间、期限、资金来源、利息约定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公司成立初期，实缴资本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较难覆盖公司业务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和冯卫以现金、转账、为公司代付货款或费用等形式向公司提供经营资金，因此对公司形成债权，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方 | 债权形成期间                 | 债权本金   | 截止 2007 年 4 月 29 日债权余额 | 债转股金额  | 利息情况                       |
|-----|------------------------|--------|------------------------|--------|----------------------------|
| 裴广斌 |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 | 895.13 | 830.64                 | 450.00 | 自 2005 年 1 月开始计息，年利率 10%（单 |
| 张金华 |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 | 624.27 | 724.06                 | 450.00 |                            |

| 出借方 | 债权形成期间                     | 债权本金     | 截止 2007 年<br>4 月 29 日债<br>权余额 | 债转股金额    | 利息情况 |
|-----|----------------------------|----------|-------------------------------|----------|------|
| 刘爱林 | 2004 年 3 月至<br>2004 年 6 月  | 331.29   | 411.35                        | 330.00   | 利)   |
| 程国胜 | 2004 年 3 月至<br>2004 年 11 月 | 360.00   | 447.00                        | 225.00   |      |
| 冯卫  | 2007 年 2 月                 | 45.00    | 45.00                         | 45.00    | 无    |
| 合计  |                            | 2,255.69 | 2,458.05                      | 1,500.00 | -    |

注：公司 2007 年 2 月 7 日作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冯卫的借款均为 2007 年 2 月提供，因此公司未计提利息。

公司 2007 年债转股事项系各股东以债权同比例进行增资，上述股东确认有关债权真实、有效，股东之间就该次债转股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裴广斌、张金华等相关股东以他人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基本情况，资金流转及偿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裴广斌、张金华等相关股东以他人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裴广斌部分借款以罗清秀的名义提供，罗清秀为裴广斌的弟媳，目前经营家庭农场。公司股东裴广斌在公司设立前曾经营陶瓷业务，并主要在郑州及周边地区销售，创业之初裴广斌业务较为繁忙，需经常往返于佛山及郑州进行采购、销售相关的业务洽谈等工作。为满足业务回收货款和零星支出的便利性，财务及资金管理事项需他人协助，其弟媳罗清秀当时居住在郑州，二人之间具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基于此，裴广斌委托罗清秀为其管理财务，期间裴广斌通过经营所获收益亦委托罗清秀管理，存放于罗清秀的账户。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向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系前述其早期创业经营收益，因存放于罗清秀账户中，所以通过罗清秀账户进行收支，资金的实际所有人为裴广斌。

裴广斌与罗清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就有关借款事项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罗清秀名下记载的公司借款的实际资金提供方为裴广斌，并将该等债权全部无偿转让至裴广斌名下。

公司股东张金华部分借款以温大进的名义提供，温大进为张金华配偶的哥

哥，个人原在外经营企业，现已退休。因温大进个人资金需求，张金华曾向其陆续提供过借款，后续因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张金华指定温大进代为付款，因此张金华对公司的部分债权以温大进名义收付，资金的实际提供方为张金华。

张金华与温大进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就有关借款事项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温大进名下记载的公司借款的实际资金提供方为张金华，并将该等债权全部无偿转让至张金华名下。

## 2、资金流转及偿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裴广斌自 2004 年 3 月起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为 830.64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转为股权。前述期间内，裴广斌与公司之间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方                       | 内容   | 金额      |
|---------------------------|------|---------|
| 裴广斌（其中 703.25 万元以罗清秀名义提供） | 借款本金 | 895.13  |
|                           | 应付利息 | 178.52  |
|                           | 还款   | -243.01 |
|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  |      | 830.64  |
| 转为股权的金额                   |      | 450.00  |

上述资金的实际提供方均为裴广斌，相关方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张金华自 2004 年 2 月起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为 724.06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转为股权。前述期间内，张金华与公司之间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方                       | 内容   | 金额     |
|---------------------------|------|--------|
| 张金华（其中 441.27 万元以温大进名义提供） | 借款本金 | 624.27 |
|                           | 应付利息 | 134.79 |
|                           | 还款   | -35.00 |
|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  |      | 724.06 |
| 转为股权的金额                   |      | 450.00 |

上述资金的实际提供方均为张金华，相关方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刘爱林以人民币 330 万元债权、程国胜以人民币 225 万元债权、冯卫以人民币 45 万元债权转为对中超有限出资，所涉资金均为其本人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借方                             | 内容   | 金额            |
|---------------------------------|------|---------------|
| 刘爱林                             | 借款本金 | 331.29        |
|                                 | 应付利息 | 80.06         |
| <b>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b> |      | <b>411.35</b> |
| <b>转为股权的金额</b>                  |      | <b>330.00</b> |
| 程国胜                             | 借款本金 | 360.00        |
|                                 | 应付利息 | 87.00         |
| <b>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b> |      | <b>447.00</b> |
| <b>转为股权的金额</b>                  |      | <b>225.00</b> |
| 冯卫                              | 借款本金 | 45.00         |
| <b>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合计债权余额</b> |      | <b>45.00</b>  |
| <b>转为股权的金额</b>                  |      | <b>45.00</b>  |

注：公司 2007 年 2 月 7 日作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冯卫的借款均为 2007 年 2 月提供，因此公司未计提利息。

公司上述股东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对公司享有的剩余债权，公司均已在 2016 年 3 月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 2007 年债转股事项有关债权真实、有效，股东之间就该次债转股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裴广斌、张金华以他人名义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合理，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未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008 年《验资报告》中将股东货币出资计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法律风险。

#### （一）说明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未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 2007 年增资时有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

估作价。

公司届时用于增资所涉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确认，公司股东历史上用于增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2008 年《验资报告》中将股东货币出资计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法律风险**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各股东合计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 485 万元由公司股东存入公司工商银行新安县支行账户，另外 15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形式支付，并由公司开具缴纳出资款的收据，该次增资实际系股东以货币形式进行的增资，洛阳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描述与该次增资的实际情况不符，由于发行人当时财务人员对有关会计政策认识不足，因此未提出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本次增资实际上系公司各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的等比例增资，而非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引入股东天慧投资的背景，天慧投资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天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刘爱林、刘威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际被刘爱林、刘威控制；天慧投资营业期限即将到期的后续安排。

### **发行人说明：**

#### **（一）说明发行人引入股东天慧投资的背景，天慧投资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天慧投资于 2015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接洽，并拟依据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1,553.26 万元）为基础对公司进行估值。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天

慧投资对公司增资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上市承诺等要求），因此经各方协商，参照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1,553.26 万元，对应本次投资的市盈率约为 6.75 倍），并结合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天慧投资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其增资价格为 2.10 元/股，天慧投资本次投资入股没有与公司和控股股东签订任何的的对赌安排，根据该交易安排，市盈率在合理范围，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慧投资增资前，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创始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紫光文化与天慧投资同时增资入股，双方入股价格一致。天慧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仅进行过一次增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鼎坤文化在 2019 年 12 月以 8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鼎坤文化的增资价格略低于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 8.97 元，主要是股权激励考虑。

**（二）天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刘爱林、刘威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际被刘爱林、刘威控制；天慧投资营业期限即将到期的后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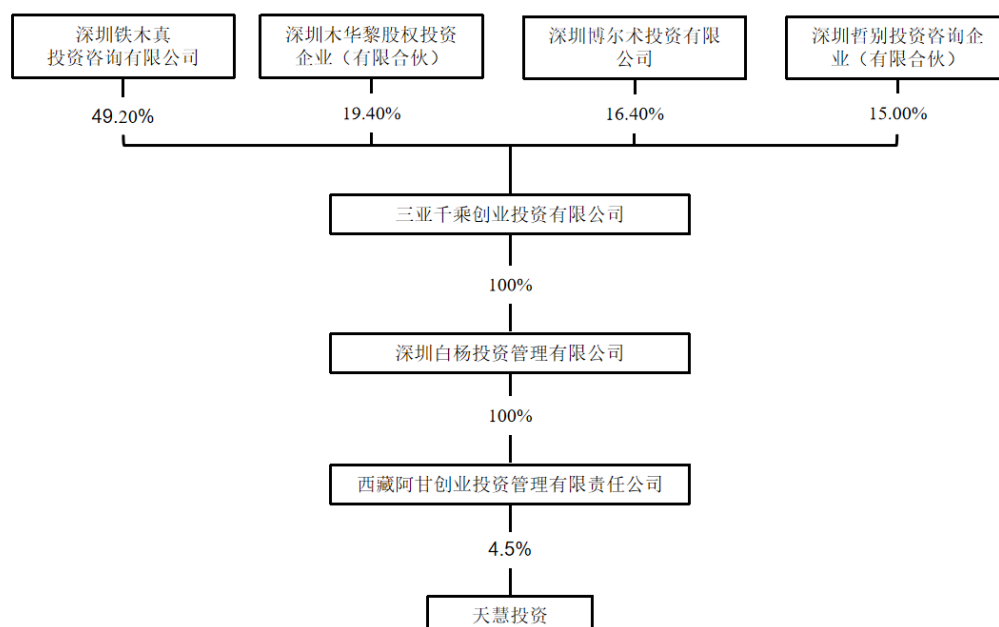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慧投资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刘爱林、刘威控制的情形，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5 层 7-2A                                                                                                                                    |
| 法定代表人 | 熊伟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对互联网科技行业的投资（不含金融、银行、电信的延伸业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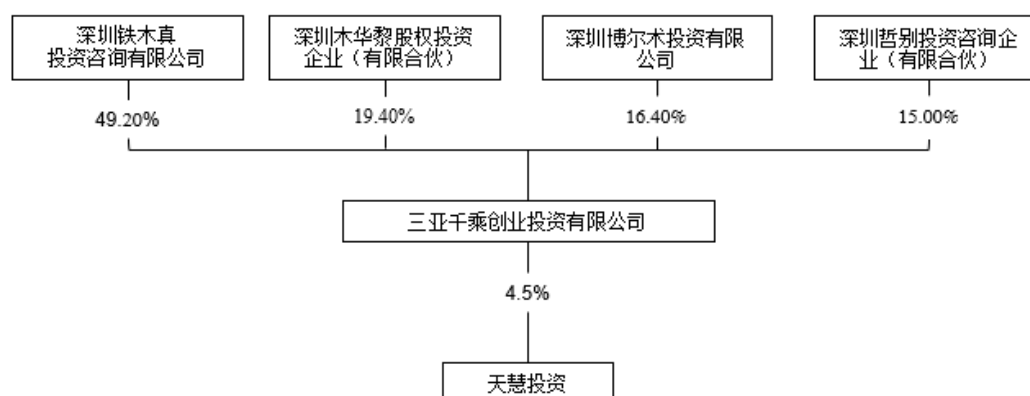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 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2 日  |

根据天慧投资的说明，基于地方对创业投资企业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因素考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6 月由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天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天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信息                                                                                     |
|-------|------------------------------------------------------------------------------------------|
| 名称    |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荣耀世纪大厦 705B                                                                |
| 法定代表人 | 熊伟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备注                      |
|----|-------------------|-------------|-------------|-------------------------|
| 1  | 深圳铁木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4,600.17   | 49.20       | 熊伟控制的企业                 |
| 2  | 深圳木华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699.68    | 19.40       | 深圳博尔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深圳博尔术投资有限公司       | 8,200.06    | 16.40       | 熊伟控制的企业                 |
| 4  | 深圳哲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7,500.10    | 15.00       | 熊伟控制的企业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                       |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伟，刘爱林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木华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4.10%的份额，间接持有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约 4.68%的股权，刘爱林、刘威不存在通过控制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天慧投资的

情形。

天慧投资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届满，天慧投资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若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剩余存续期限不能满足股份锁定或减持规定/承诺要求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存续期进行延期。”

四、天慧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穿透后投资人情况，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人员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 （一）天慧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穿透后投资人情况

##### 1、天慧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天慧投资 2015 年 12 月以 315 万元认购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天慧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天慧投资持<br>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深圳壹秘科技有限公司                 | 167.81       | 2.21%        | 便携式会议音响                             |
| 上海睿臻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509.42     | 3.75%        | 慢病疑难杂症的治疗及康复，肿瘤的超早期筛查，免疫细胞癌症干预与治疗   |
| 杭州锐冠科技有限公司                 | 1,402.84     | 1.62%        | 化纤行业的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金属切削业务          |
| 上海数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4,165.08     | 2.68%        | 汽车行业智能销售平台、互联网反馈质量预警、车辆网质量预警方案      |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59.SH） | 20,396.20    | 0.21%        | 激光精密切割设备与锂电自动化设别供应商                 |
| 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18.51    | 0.16%        | 无人机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分析 and 智能可视化系统；虚拟仿真系统技术 |
| 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17        | 3.53%        | 互动娱乐产品的提供、室内外乐园整体解决方案               |
| 长沙衡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906.25     | 2.95%        | 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等自动化产品研发制造               |
| 北京轻元科技有限公司                 | 383.82       | 1.26%        | 实现容器和虚拟机组合服务、统一管理的云计算服务商            |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天慧投资持<br>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567.71     | 0.20%        | 汽车和工业物联网应用相关的芯片、传感器研发设计      |
| 上海邑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93.72       | 0.13%        | 提供企业级互联网营销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公司       |
|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5.09%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 深圳鹏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420.64     | 1.67%        | 为电力、石油行业客户提供工程全生命周期智慧解决方案及产品 |

天慧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天慧投资进行的上述投资均为财务性投资，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人裴广斌之妻闫玉凤、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存在投资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其中闫玉凤持有 2% 份额、张金华持有 1% 份额、刘爱林持有 4% 份额、程国胜持有 2% 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员工未参与天慧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慧投资的股权。

## 2、天慧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慧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该层级的持股比例 |
|-------|-------------------|----------|
| 1     | 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32.4%    |
| 1-1   | 刘爱林               | 60%      |
| 1-2   | 刘威                | 40%      |
| 2     | 周斌                | 22.5%    |
| 3     | 熊伟                | 10%      |
| 4     | 张安                | 9%       |
| 5     | 李斌                | 9%       |
| 6     |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     |
| 6-1   | 深圳铁木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9.2003% |
| 6-1-1 | 熊伟                | 99.9%    |
| 6-1-2 | 熊惠敏               | 0.1%     |
| 6-2   | 深圳木华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3994%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该层级的持股比例 |
|---------|---------------------|----------|
| 6-2-1   | 刘爱林                 | 24.0987% |
| 6-2-2   | 熊伟                  | 23.2224% |
| 6-2-3   | 张安                  | 16.65%   |
| 6-2-4   | 周斌                  | 16.0658% |
| 6-2-5   | 李斌                  | 8.9092%  |
| 6-2-6   | 新余市践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632%  |
| 6-2-6-1 | 冯禹绍                 | 16.6667% |
| 6-2-6-2 | 彭洁芳                 | 16.6667% |
| 6-2-6-3 | 文德彪                 | 16.6667% |
| 6-2-6-4 | 朱华                  | 16.6667% |
| 6-2-6-5 | 林涛                  | 16.6667% |
| 6-2-6-6 | 邓庆云                 | 16.6667% |
| 6-2-7   | 吴梅珠                 | 1.3145%  |
| 6-2-8   | 王晓峰                 | 0.8763%  |
| 6-2-9   | 深圳博尔术投资有限公司         | 0.1%     |
| 6-2-9-1 | 熊伟                  | 99.9%    |
| 6-2-9-2 | 熊惠敏                 | 0.1%     |
| 6-3     | 深圳博尔术投资有限公司         | 16.4001% |
| 6-3-1   | 熊伟                  | 99.9%    |
| 6-3-2   | 熊惠敏                 | 0.1%     |
| 6-4     | 深圳哲别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2% |
| 6-4-1   | 熊伟                  | 99.9%    |
| 6-4-2   | 深圳博尔术投资有限公司         | 0.1%     |
| 6-4-2-1 | 熊伟                  | 99.9%    |
| 6-4-2-2 | 熊惠敏                 | 0.1%     |
| 7       | 吴梅珠                 | 4.5%     |
| 8       | 王晓峰                 | 4.5%     |
| 9       | 佛山市践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6%     |
| 9-1     | 林涛                  | 90%      |
| 9-2     | 陆隽琦                 | 10%      |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经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穿透后投资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主体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

系，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主体均不是公司员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入股公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股权向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人员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结合刘爱林在发行人处承担的职务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三人在历次股东表决中是否存在实质性合意；结合刘爱林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一）结合刘爱林在发行人处承担的职务及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三人在历次股东表决中是否存在实质性合意

股东刘爱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为朋友关系，公司设立起至2015年1月期间，裴广斌即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爱林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5年1月，公司董事会成立，刘爱林担任公司董事至今，除担任董事外，刘爱林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外，其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的经营决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为大学同班同学，公司设立前双方亦是创业伙伴，共同经营陶瓷企业。公司设立之初至今，裴广斌、张金华即是公司的核心经营人员，裴广斌主要负责生产及研发工作，张金华负责分管销售工作，在公司的历史发展和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裴广斌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张金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股权结构上，裴广斌、张金华二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直接持股比例均一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裴广斌、张金华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7%，此外，裴广斌通过紫光文化和鼎坤文化合计控制发行人8.04%的股份，裴广斌、张金华合计控制公司61.61%的股份。裴广斌、张金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并行使股东权

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认定裴广斌、张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参会、表决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届次            | 参会人员                       | 表决情况         |
|------------|---------------|----------------------------|--------------|
| 2021/4/2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刘宁宇、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1/1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刘宁宇、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1/11/22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2/3/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2/3/28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1/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3/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4/2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10/11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袁德斌、王秀芬、杨娟 |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参会、表决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届次              | 参会人员                                         | 表决情况         |
|------------|-----------------|----------------------------------------------|--------------|
| 2021/5/10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裴广斌（同时代表紫光文化、鼎坤文化）、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冯卫、熊伟（代表天慧投资）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1/11/22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2/4/17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3/3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3/23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4/17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 2023/10/26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

刘爱林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独立表决，不存在委托裴广斌、张金华表决的情况，与裴广斌、张金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裴广斌、张金华有实质性合意的情况。

（二）结合刘爱林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爱林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任职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40%     | 以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            |
| 2  | 石家庄高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80%并任监事；刘爱林配偶的父亲杜振恒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 生产、销售建筑陶瓷色料、釉料               |
| 3  | 上海稀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60%，刘爱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4  | 上海佰奥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15.68%                          | 建筑陶瓷色料、釉料，技术咨询服务             |
| 5  | 普为（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担任监事                               | 销售涂料有机乳液、助剂                  |
| 6  | 上海聚新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55%份额                           | 上海佰奥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
| 7  |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4%份额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 8  | 苏州比邻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7.02%                           | 创业投资                         |
| 9  | 佛山市蕴石科技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股 7.14%                           | 纳新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公司，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业务 |
| 10 | 深圳木华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24.10%份额                        |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企业，无其他业务    |
| 11 | 新余纳新紫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7.14%份额                         |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
| 12 | 杭州纳新枫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28.57%份额                        | 股权投资                         |
| 13 | 上海宇和陶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刘爱林持股 40%，任监事                         | 停止经营，无业务                     |
| 14 | 珠海横琴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刘爱林持有 7.27%份额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
| 15 |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刘爱林持有 1.74%股权                         | 数据资源服务、基础数据生产服务及基础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服务 |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陶瓷色料、釉料、涂料及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况。刘爱林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刘爱林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六、结合发行人历史经营、研发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 **（一）发行人历史经营、研发决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为同班同学，双方作为创业伙伴，自公司设立至今即通力合作，裴广斌负责生产及研发，张金华负责销售，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裴广斌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张金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权结构上，裴广斌、张金华二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直接持股比例均一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裴广斌、张金华依据其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要事项上均采取一致意见。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重要事项，双方均会事先讨论并达成一致后进行决策。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若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及表决事项，或在公司其他重大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裴广斌先生的意见为准。

#### **（二）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之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为同学关系，二人自公司设立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二人均保持相同意见。裴广斌与张金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期限届满如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若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或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未发生重大分歧，本人承诺同意执行延期条款；（3）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4）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就续签事项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稳定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及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形成了稳定的内部管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权在上市后可预期的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七、说明张崇珂、邓阳安出资中借款部分的对象、时间、利息约定及实际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向张崇珂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张崇珂、邓阳安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控人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朱林峰在鼎坤文化中份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实控人代持行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员工离职后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一）说明张崇珂、邓阳安出资中借款部分的对象、时间、利息约定及实际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向张崇珂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张崇珂、邓阳安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控人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 **1、张崇珂借款的对象、时间、利息约定及实际偿还情况**

裴广斌与张崇珂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裴广斌向张崇珂提供 16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购买鼎坤文化的份额，借款期限自汇款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每年

1.5%（单利）。2023 年 12 月，裴广斌与张崇珂签订了新的补充协议，约定张崇珂在 2023 年 12 月偿还本金 5 万元，剩余本金 11 万元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张崇珂已按约定利率向裴广斌支付利息并偿还部分本金，具体支付节点为：

单位：万元

| 利息支付时间           | 利息及本金支付金额 |
|------------------|-----------|
| 2021 年 1 月 16 日  | 0.2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0.24      |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0.24      |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5.00      |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0.24      |

张崇珂为公司的生产主任，因其个人经济原因，在购买激励份额时，由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部分借款，不存在代持情形。

## 2、邓阳安借款的对象、时间、利息约定及实际偿还情况

邓阳安于 2019 年 1 月以 63.00 万元的价格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处受让紫光文化相应份额，根据邓阳安的说明，其中 21.00 万元为其向其弟和朋友延某的借款，邓阳安弟弟及延某分别向其汇入 10.50 万元。邓阳安与其弟、延某日常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借款时相关方未就借款时间及利息作详细约定。邓阳安在收到紫光文化收益分配款后存在个人留存大部分款项，剩余少部分向其弟弟和朋友延某按比例汇款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度，邓阳安合计收到紫光文化收益分配款共计 64.80 万元，其中个人留存金额为 43.20 万元，分别向其弟和朋友延某转账 10.8 万元。2023 年 5 月，邓阳安分别向其弟和朋友延某转账 10.5 万元，作为偿还借款本金之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5 月，邓阳安合计向其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21.3 万元，向延某合计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21.3 万元，因借款方与其私人关系较为密切，且相关方此前即存在较多资金相互拆借和往来，邓阳安也有意愿给予借款方一些财务支持，所以给予的利息较高。根据邓阳安与其弟、延某的确认，前述款项系邓阳安归还的本金及给予相关方的利息回报，有关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二）除张崇珂、邓阳安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控人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除张崇珂、邓阳安外，发行人现有股权激励对象中毛福望的出资资金也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借款的情形，借款金额 8.00 万元，年利率 1.5%（单利），但其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于 2022 年还清。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激励对象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经核查，鼎坤文化部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资额<br>(万元)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对象                     | 借入时间           | 偿还时间            |
|-----|-------------|--------------|--------------------------|----------------|-----------------|
| 裴广斌 | 530.00      | 150.00       | 殷某，裴广斌的朋友                | 2019 年<br>12 月 | 2020 年 5<br>月偿还 |
|     |             | 150.00       | 温桃英                      | 2019 年<br>12 月 | 2020 年 5<br>月偿还 |
| 陈红武 | 64.00       | 32.00        | 任某某，陈红武的朋友               | 2019 年<br>12 月 | 2020 年起<br>分笔偿还 |
| 朱林峰 | 96.00       | 60.00        | 阿比嘉(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林峰朋友的企业 | 2022 年<br>1 月  | 2022 年 2<br>月偿还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林峰因个人家庭原因已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以 96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其所持有的鼎坤文化的全部份额，符合鼎坤文化合伙协议的约定，朱林峰目前不再持有鼎坤文化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向朱林峰提供借款的主体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朱林峰出资由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情况。上述借款对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裴广斌、陈红武、朱林峰均已承诺上述往来系借款，相关款项均已还清，借款清偿后已不存在以相关方借款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况，其所持有的鼎坤文化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全体激励对象确认，其所持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三）朱林峰在鼎坤文化中份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实控人代持行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员工离职后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 1、朱林峰在鼎坤文化中份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替实控人代持行

为

公司近年来人员数量、生产规模及财务指标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及绩效体系管理，满足公司未来成长和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决定新设人力行政总监职务，并参照公司同级别岗位提供相应待遇。朱林峰具备大型生产型企业人力资源统筹管理的工作背景及经验，于 2021 年 3 月经选聘入职公司，在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绩效体系的优化，人才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等。

2022 年 1 月，根据朱林峰在公司的岗位、职责以及在职期间工作表现，并结合公司其他同级别岗位人员（总监级至副总级，10-30 万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以 96 万元的价格向朱林峰转让了鼎坤文化 96 万元的出资额，折合公司股份数 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2%。公司其他总监至副总级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br>(万股) | 入股价格                                    |
|-----|------------|---------------|-----------------------------------------|
| 吴建华 | 副总经理       | 25            | 2.10 元/股                                |
| 邓阳安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0            | 2.10 元/股                                |
| 万德峰 | 销售总监       | 10            | 紫光文化份额对应入股价 2.10 元/股，鼎坤文化份额对应入股价格 8 元/股 |
| 朱林峰 | 人力行政总监     | 12            | 8 元/股                                   |

朱林峰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支付了全部 96 万元转让款，其支付的受让款不存在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林峰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以 96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其所持有的鼎坤文化的全部份额，符合鼎坤文化合伙协议的约定，朱林峰目前不再持有鼎坤文化份额。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了解公司 2007 年债转股的具体情

况；复核了公司 200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明细，检查了相应债权的会计凭证；针对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收到借款的银行回单；针对股东通过缴纳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的收款收据；针对股东通过代付货款等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的收款收据，购买原材料、设备等相关的发票、入库单等信息；

获取了裴广斌与罗清秀签署的确认书、张金华与温大进签署的确认书；查阅了发行人 2007 年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评估公司 2007 年增资未经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相关资料；查阅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核查了股东 2007 年债转股相关的债权形成的原始凭据，包括银行回单、收据、发票等；访谈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确认与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原因及实际资金提供方，确认股东对公司债权的真实性；查验了发行人 2008 年增资时各股东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关于确认出资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银行询证函；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

3、查验了天慧投资的工商内档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访谈了天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查验了天慧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对天慧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复核；获取了天慧投资就其营业期限届满后续期事项的承诺；

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刘爱林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5、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一致行动的历史及具体安排；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发行人穿透后的投资人情况表，查验了天慧投资经穿透后企业投资人的工商内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查验了天慧投资经穿透后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补充调查问卷；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内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7、对发行人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激励对象填写的补充调查问卷，查验了发行人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借款的协议及付款记录；查验了张崇珂向实际控制人裴广斌支付利息的付款记录；对邓阳安及其弟、朋友进行了访谈，查验了邓阳安借款相关的付款记录；查验了发行人其他激励对象向第三方借款的借还款记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行政总监朱林峰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朱林峰购买鼎坤文化份额的付款记录；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单据，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7 年债转股债权真实、有效，裴广斌、张金华以他人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 2007 年用于增资所涉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历史上用于增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 2008 年《验资报告》中将货币出资记载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与该次增资的实际情况不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相关核查程序具有有效性，确认本次增资实际上系发行人各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的等比例增资，而非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3、天慧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天慧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实际被刘爱林、刘威控制的情况，天慧投资已就其营业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事项进行了承诺；

4、认定裴广斌、张金华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刘爱林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独立表决，与裴广斌、张金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裴广斌、张金华有实质性合意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刘爱林已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5、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已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作出了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6、天慧投资经穿透后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主体均不是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入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向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人员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7、实际控制人向张崇珂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履行正常，张崇珂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邓阳安与及其弟、朋友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相互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截止目前已还清；朱林峰在鼎坤文化中持有的份额系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表现、其他同级别人员的持股数量确定，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的部分厂房、研发大楼及部分早期建成的宿舍、食堂等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及主要经营性房产抵押比例较高。（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钠（片碱）、氢氧化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新建房产、厂房等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已投入情况；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间较早但未及时开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停滞或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报告期

内土地及经营性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占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比例、债权人、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等，结合借款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发行人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说明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2022 年环保投入下降较快的原因，环保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4）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主管部门检查情况，2020 年事故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建房产、厂房等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已投入情况；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间较早但未及时开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停滞或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建房产、厂房等施工建设的进展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已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建房产及厂房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项目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实际投入（万元） | 建设进展情况 | 产权证书  |
|----|---------|-----------|----------------|------|----------|--------|-------|
| 1  | 新建车间 05 | 5,173.19  | 611.00         | 自筹资金 | 498.50   | 已建成    | 已取得   |
| 2  | 新建车间 06 | 2,843.10  | 352.00         | 自筹资金 | 409.37   | 已建成    | 已取得   |
| 3  | 新建原料库房  | 1,027.74  | 213.00         | 自筹资金 | 189.29   | 已建成    | 已取得   |
| 4  | 2 号宿舍楼  | 4,846.89  | 2,009.40       | 自筹资金 | 1,503.25 | 已建成    | 已取得   |
| 5  | 研发中心    | 19,198.42 | 5,710.00       | 自筹资金 | 4,721.23 | 已建成    | 已取得   |
| 6  | 其他零星房产  | 1,575.33  | 单个工程规模较小，未编制预算 | 自筹资金 | 187.75   | 已建成    | 未取得   |
| 7  | K01 车间  | 3,979.12  | 930.97         | 自筹资金 | 799.67   | 已建成    | 办理过程中 |
| 8  | K02 车间  | 23,097.61 | 2,692.37       | 自筹资金 | 2,331.27 | 已建成    | 办理过程中 |
| 9  | 新建车间 08 | 2,893.37  | 406.45         | 自筹资金 | 261.41   | 在建     | 未取得   |

注 1：公司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房产面积根据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确定，因实际建设中产生的误差，产权证书面积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上述第 1-3 项为公司“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厂房。

注 2：上述第 9 项房产已办理了用地手续，后续将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公司目前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已建成的房产中，除锅炉房、储藏室、临时办公室等零星房产因建设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K01 车间、K02 车间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余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二）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时间较早但未及时开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长期停滞或进度缓慢的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投资项目备案，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现研发中心大楼已建设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投资项目备案，2019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在公司原有厂区内改扩建，前期需对部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及平整土地，该项目目前仍在正常建设过程中，其建设进度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
| 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 28,756.00 | 9,827.20              | 34.17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已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616.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第一阶段（6 万吨产能）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公司需根据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统筹考虑项目建设投入安排，部分项目受限于投资规模较大，叠加期间特殊外部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项目施工存在受外部因素影响暂停而延期的情况，因此项目整体投入情况和建设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已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情况、下游市场情况和项目建设缓急程度等因素，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在建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或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新取得的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9 号建设用地上新建，新建项目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不存在涉及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均根据公司业务及发展情况进行建设，不存在长期停滞或进度缓慢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土地及经营性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占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比例、债权人、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等，结合借款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发行人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说明报告期内土地及经营性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占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比例、债权人、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等，结合借款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

### 1、报告期内土地及经营性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抵押 11 处不动产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2,357.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97%，占公司经营性房屋总面积的 53.49%。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面积                                                                        | 土地使用<br>权期限      | 用途          | 是否<br>抵押 |
|----|------|---------------------------|--------------------------|--------------|---------------------------------------------------------------------------|------------------|-------------|----------|
| 1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8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 05 车间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3,765.45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2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2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 02 车间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5,522.78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3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6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 01 车间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5,346.50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4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4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 04 车间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10,087.74 m <sup>2</sup>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5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3 号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涧川大道南侧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                             | 2054 年 3 月 23 日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面积                                                                       | 土地使用<br>权期限             | 用途           | 是否<br>抵押 |
|----|------|-----------------------------------|---------------------------------------|--------------|--------------------------------------------------------------------------|-------------------------|--------------|----------|
|    |      |                                   | 03 车间                                 |              | 5,256.67 m <sup>2</sup>                                                  |                         |              |          |
| 6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br>安县不动产权<br>第 0001467 号 | 河南省洛阳市<br>新安县城关镇<br>涧川大道南侧<br>新建车间 02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6,077.87 m <sup>2</sup> | 2054 年 3<br>月 23 日<br>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7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br>安县不动产权<br>第 0001487 号 | 河南省洛阳市<br>新安县城关镇<br>涧川大道南侧<br>办公楼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1,477.99 m <sup>2</sup> | 2054 年 3<br>月 23 日<br>止 | 工业用地<br>/办公楼 | 是        |
| 8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br>安县不动产权<br>第 0001491 号 | 河南省洛阳市<br>新安县城关镇<br>涧川大道南侧<br>07 车间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6,780.92 m <sup>2</sup> | 2054 年 3<br>月 23 日<br>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9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br>安县不动产权<br>第 0001465 号 | 河南省洛阳市<br>新安县城关镇<br>涧川大道南侧<br>新建车间 01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3,762.72 m <sup>2</sup> | 2054 年 3<br>月 23 日<br>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 10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br>安县不动产权<br>第 0001485 号 | 河南省洛阳市<br>新安县城关镇<br>涧川大道南侧<br>研发楼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2,630.23 m <sup>2</sup> | 2054 年 3<br>月 23 日<br>止 | 工业用地<br>/研发楼 | 是        |
| 11 | 中超股份 | 豫（2023）新<br>安县不动产权<br>第 0001486 号 | 河南省洛阳市<br>新安县城关镇<br>涧川大道南侧<br>07-1 车间 | 国有出让/<br>自建房 | 共用宗地面积<br>162,908.05 m <sup>2</sup><br>房屋建筑面积<br>473.30 m <sup>2</sup>   | 2054 年 3<br>月 23 日<br>止 | 工业用地<br>/车间  | 是        |

上述不动产均抵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以受让方式新取得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47,343.19 平方米），于 2023 年 5 月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浦发银行当时与公司签署的主债权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利率                                               | 金额<br>（万元） | 期限                      |
|----|--------------------------|------|--------------------|--------------------------------------------------|------------|-------------------------|
| 1  | 1321202328039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中超股份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五年期<br>LPR 减<br>30BPS，<br>实际利率<br>以提款时<br>LPR 为准 | 24,000     | 2023.5.30-<br>2032.5.30 |

为丰富公司的银行融资渠道，公司洽谈其他银行授信期间，能够获得无抵押贷款的授信条件，因此与浦发银行就原抵押安排进行了沟通。经协商，上述

主债权合同在 2023 年 7 月终止执行，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2023 年 8 月解除抵押。浦东发展银行与公司在 2023 年 9 月重新签署了编号为 13212023280829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贷款金额为 23,6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裴广斌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电池涂覆材料用特种氧化铝项目”。

## 2、债权人、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等，结合借款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

公司目前仍在抵押的 11 处不动产权抵押的主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有关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利率                |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 待清偿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资金用途                   |
|----|----------------|-------------------|------------|---------------|-----------------------|------------------------|
| 1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五年期以上 LPR 加 50 基点 | 18,000     | 4,640         | 2021.09.13-2027.09.13 | 公司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使用 |

上述借款偿还待清偿债权本金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公司根据实际借款需求分期进行提款，并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计划分 6 年按借款金额比例分期还款，还款截止日为 202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还款，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3.12.31 | 2022.12.31 | 2021.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72       | 2.83       | 3.34       |
| 速动比率（倍）           | 2.25       | 2.44       | 2.98       |
| 资产负债率             | 26.00%     | 24.92%     | 19.68%     |
| 偿债能力指标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0,648.52  | 19,353.36  | 18,230.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118.98  | 10,962.84  | 6,868.25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于 1，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但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8%、24.92%和 26.00%。2021 年至 202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230.29 万元、19,353.36 万元和 20,648.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8,586.28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清偿能力。此外公司预计“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前期项目建设投资，保障投资款中的借款部分的偿付。

## （二）发行人房产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申报时披露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 9 项房屋目前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新办产证面积 51,185.29 平方米，约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47.97%。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用途    | 权证号                       | 面积（平方米）   |
|----|---------|---------------------------|-----------|
| 1  | 新建仓库 03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5 号 | 8,278.18  |
| 2  | 新建车间 04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7 号 | 5,325.67  |
| 3  | 新建车间 05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8 号 | 5,173.19  |
| 4  | 新建车间 06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0 号 | 2,843.10  |
| 5  | 新建原料库房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9 号 | 1,027.74  |
| 6  | 2 号宿舍楼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3 号 | 4,846.89  |
| 7  | 研发中心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4 号 | 19,198.42 |
| 8  | 3 号宿舍楼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2 号 | 3,067.36  |
| 9  | 食堂      | 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4 号 | 1,424.74  |

公司 1 号宿舍楼、门岗、配电室、储藏室、锅炉房、临时办公室等零星房屋（合计面积 4,333.91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约 4.0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267.99 万元）因规划、建设、消防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2022 年环保投入下降较快的原因，环保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 1、生产经营中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主要环节包括干燥、解聚、包装、煅烧工序、天然气等供能、锅炉使用环节、厂区污水及设备噪声。

### （1）废气排放情况、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                  | 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超细氢氧化铝生产工序 | 干燥、解聚、包装环节（东侧湿电） | 颗粒物                                  | 空心桨叶废气：喷淋装置+湿电除尘，气流磨、解聚、包装废气：布袋除尘+湿电除尘，1根23m排气筒 | 达标   |
|            | 干燥、解聚、包装环节（西侧湿电） | 颗粒物                                  | 空心桨叶废气：喷淋装置+湿电除尘，解聚、包装废气：布袋除尘+湿电除尘，1根23m排气筒     | 达标   |
|            | 7#线旋转闪蒸干燥        | 颗粒物、NO <sub>x</sub>                  | 布袋除尘+23m排气筒                                     | 达标   |
|            | 9#线旋转闪蒸干燥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布袋除尘+23m排气筒                                     | 达标   |
|            | 12#线旋转闪蒸干燥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布袋除尘+23m排气筒                                     | 达标   |
|            | 旋转闪蒸干燥（耐高温）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布袋除尘+23m排气筒                                     | 达标   |
|            | 五车间立磨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23m排气筒                                     | 达标   |
|            | 一车间气流磨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3m排气筒                                    | 达标   |
|            | 导热油炉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 达标   |
|            | 1#天然气锅炉（10t/h）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 达标   |
|            | 2#天然气锅炉（10t/h）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 达标   |
|            | 3#天然气锅炉（10t/h）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 达标   |
|            | 4#天然气锅炉（10t/h）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 达标   |
|            | 空心桨叶干燥、气流磨、包装废气  | 颗粒物                                  | 喷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23m排气筒                       | 达标   |
|            | 旋转闪蒸干燥废气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袋式除尘器+23m排气筒                                    | 达标   |

|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                | 污染物                                  | 主要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特种氧化铝生产工序 | 小喷雾干燥塔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大喷雾干燥塔         | 颗粒物                                  | 旋风分离+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球磨入料、大热风炉、小热风炉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喷淋+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气流磨、包装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辊道窑煅烧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 达标   |
| 高性能陶瓷生产工序 | 隧道窑、梭式窑煅烧工序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隧道窑：SNCR 脱硝+SCR 脱硝+袋式除尘器，梭式窑：贵金属催化脱硝装置+袋式除尘器，1 根 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喷雾造粒工序         |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旋风收料+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脱白+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干燥、包装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 达标   |
|           | 管磨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 达标   |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测的废气排放数据均满足排放标准，相关设施处理能力达标。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 污染物类别及名称        | 2023年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总量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总量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 SO <sub>2</sub> | 15.931  | 2.2723  | 12.7287 | 2.0105 | 12.7287 | 3.0821  |
| NO <sub>x</sub> | 63.2987 | 10.7477 | 48.7184 | 6.9768 | 48.7184 | 11.0904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处理能力达标，废气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 （2）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 产生废水的设施或工序 | 处理设施         |     | 主要污染物  | 处理能力 |
|------------|--------------|-----|--------|------|
|            | 设施名称         | 数量  |        |      |
| 循环冷却排水系统   |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 1 个 | COD、SS | 达标   |
|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  | 外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 达标   |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测的废水排放数据均满足排放标准，相关设施处理

能力达标。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列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氨氮，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 污染物类别及名称 | 2023年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总量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总量控制指标 | 实际排放量  |
| COD      | 3.3031 | 1.683  | 1.1449 | 1.0937 | 1.1449 | 1.0937 |
| 氨氮       | 0.1244 | 0.0538 | 0.0927 | 0.0877 | 0.0927 | 0.0877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噪声的主要环节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 产生噪声的设施或工序                 | 处理设施                 | 年度    | 执行标准及级别                                  |       | 昼间噪声（dB（A）） |     | 夜间噪声（dB（A）） |     | 处理能力 |    |
|----------------------------|----------------------|-------|------------------------------------------|-------|-------------|-----|-------------|-----|------|----|
|                            |                      |       |                                          |       | 监测值         | 标准值 | 监测值         | 标准值 |      |    |
| 干燥器、气流磨、球磨机、干燥塔、空压机、风机、水泵等 | 选用低噪设备，消声器，减震装置，厂房隔声 | 2021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4类    | 55          | 70  | 45          | 55  | 达标   |    |
|                            |                      |       |                                          | 3类    | 56          | 65  | 45          | 55  | 达标   |    |
|                            |                      |       |                                          | 2类    | 51          | 60  | 40          | 50  | 达标   |    |
|                            |                      | 2022年 |                                          | 4类    | 54          | 70  | 43          | 55  | 达标   |    |
|                            |                      |       |                                          | 3类    | 53          | 65  | 44          | 55  | 达标   |    |
|                            |                      |       |                                          | 2023年 | 4类          | 55  | 70          | 44  | 55   | 达标 |
|                            |                      |       |                                          |       | 3类          | 55  | 65          | 45  | 55   | 达标 |
|                            |                      |       |                                          |       | 2类          | 53  | 60          | 41  | 50   | 达标 |

注：噪声排放量数据系选取报告期当年度监测结果的最高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经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定期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别及名称 | 产生量（吨）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污染物类别及名称 | 产生量（吨） |        |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废矿物油     | 4.95   | 3.9    | 2.55   |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未溶尽的氢氧化铝、结晶盐等，该等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使用吨包袋密闭包装暂时堆放于厂区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定期外售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一般固废临时堆场设置于公司仓库内指定区域，并已做好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其存放和回收符合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的要求。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2022 年环保投入下降较快的原因，环保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 59.20   | 14.92   | 128.39  |
| 其他环保费用   | 113.47  | 51.46   | 57.39   |
| 合计       | 172.67  | 66.38   | 185.78  |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分为固定资产投入及其他费用类支出，固定资产投入金额主要与公司各生产建设项目完工进度相关。公司 2021 年度环保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因公司前期生产项目建设涉及的配套环保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投入在前述年度相继转固使用引起，2022 年环保投入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购置的部分环保设备所涉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转固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中涉及的环保设备金额为 75.77 万元。公司环保其他费用类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耗材费用、环境绿化改造费用、环评环境检测费用等，2023 年其他环保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扩大，环保耗材等费用增加引起。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成本费用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环评批复产能及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b>超细氢氧化铝</b> |            |            |            |
| 环评批复产能        | 240,000.00 | 180,000.00 | 165,000.00 |
| 产量            | 225,930.89 | 182,111.44 | 171,757.81 |
| <b>特种氧化铝</b>  |            |            |            |
| 环评批复产能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产量            | 2,923.08   | 2,676.98   | 1,709.00   |
| <b>勃姆石</b>    |            |            |            |
| 环评批复产能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产量            | 796.03     | 320.72     | 165.06     |

注：招股说明书披露产能系根据公司设备实际生产能力及平均生产天数计算得出的理论产能，本表为公司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超细氢氧化铝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系因公司各阶段超细氢氧化铝环评报批设计产能是按照当时预计的全年运行天数计算，部分项目环评报批预计年工作天数按照 300 天、330 天计算。生产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通过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时间等，期间未发生过停产，因此出现公司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备案核定产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不存在污染排放超标的情况。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就公司报告期内环境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主管部门检查情况，2020 年事故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一）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主管部门检查情况，2020 年事故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

## 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3 年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安全生产投入费用金额 | 94.69  | 141.37  | 80.93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安全生产投入亦逐步增加。2022 年度，公司研发大楼及人才公寓等建筑物建成投入使用，该部分建筑物所涉的安全投入较高，因此该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较高。公司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要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名称                                                                                  | 运行状况 |
|----|----------|---------------------------------------------------------------------------------------------|------|
| 1  | 安全警示设施   | 安全警示标识、风险告知卡、有限空间作业告知卡、职业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 正常运行 |
| 2  | 安全应急物资   | 应急药箱（创可贴、碘伏、棉签、纱布、云南白药）、防护鞋、雨衣、84 消毒液、对讲机、担架、手持扩音器、正压式空气呼吸机、二级化学防化服、气体检漏仪、三脚救援架、装载机、黄沙、应急车辆 | 正常运行 |
| 3  | 消防安全设施   |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泵房、微型消防站、消防服、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和紧急疏散标识、防火门                                         | 正常运行 |
| 4  | 劳动保护设施   | 线手套、布手套、橡胶手套、乳胶手套、工作服、劳保鞋、绝缘鞋、安全帽、耳塞、防尘口罩、护目镜                                               | -    |
| 5  | 检测、报警设备  |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固定式气体检漏仪、雷达液位计                                                                     | 正常运行 |
| 6  |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 保温层隔热防护、防静电跨接及接地、防护栏杆、洗眼器、围堰、防滑、防晒、防冻、防雷电                                                   | 正常运行 |
| 7  | 工艺安全     | 切断阀、安全连锁装置                                                                                  | 正常运行 |
| 8  | 安全系统     | 视频监控系统                                                                                      | 正常运行 |
| 9  | 设备安全     | 传动部位防护罩、孔洞盖板、设备安全连锁                                                                         | 正常运行 |
| 10 | 特种设备     | 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温度计、水位计）、行程控制器等                                                                | 正常运行 |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检查 4 次，针对安全生产部门提出的意见，公司均进行了整改，并取得整改复查通过的意见书，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新安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2、2020 年事故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2020 年事故经新安县人民政府调查，已出具调查报告确认该事件属于意外事件。该事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员工侯某出生于 1971 年 5 月，其生前患有高血压、心脑血管等慢性基础疾病。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其因病假在家休息，下午至公司车间上班。下午 15 时左右，其在车间内巡查时突然晕倒，头部受到撞击造成颅脑损伤，公司在第一时间将伤员送医并组织施救，但最终经抢救无效身亡。该事件系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培训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安环部作为具体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并组织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工作，对厂区安全措施进行监督、防范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二）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钠。公司研发中采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钠、硫酸、盐酸、丙酮、甲基乙基酮等，其中硫酸、盐酸、丙酮、甲基乙基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此外，公司研发中存在使用少量硝酸铅、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氯酸钠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公司作为能源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天然气。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危险化学品均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向公安机关办理了备案，公司已取得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包括：（1）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行业目录的企业；（2）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数量标准的企业。发

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使用目录的行业且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2013 年版》中有使用数量限制的危险化学品或未达到使用数量；发行人使用的管道天然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气锅炉等设备的燃料，《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未要求单位燃气用户取得安全使用许可，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管理，确保安全使用，针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公司已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公司安环部作为具体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职能部室和生产车间按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合规。

### **（三）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引起诉讼、仲裁等纠纷，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公司合规运营情况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验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规划或建设审批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房产的明细情况、厂区规划图，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厂区房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未取证房产明细情况及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规划、建设情况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合规证明；

2、查验了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查册清单，查验了发行人抵押所涉的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及期间内的借还款记录；

3、查验了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出具的

《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排污监测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投入、成本费用的明细；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支出的明细、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文件；对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所在政府部门就 2020 年意外事故出具的调查认定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明细，销售方资质文件，抽查了采购合同，查验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及危化品使用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抽查了发行人易制毒危化品采购备案证明，查验了发行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查验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中心大楼已建成并取得不动产证书；“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需要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及平整土地，发行人结合外部环境、筹资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长期停滞或进度缓慢的项目，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或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取得的建设用地上新建，新建项目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不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拟以自筹资金进行还款，具备清偿能力；发行人申报时披露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 9 项房屋目前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零星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公司环保成本费用与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超细氢氧化铝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但不存在污染排放超标的情况，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

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2020 年事故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使用合规，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引起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首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关联企业中有较多以“陶瓷”“新材料”“铝业”命名的公司，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2）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实控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产品及经营情况，业务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产品及经营情况，业务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产品及经营情况，业务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情况或主营业务情况             | 主要产品 | 业务范围及研发方向是否与公司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河南智勇得志商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无实际经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裴广斌弟弟裴广志的配偶方微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情况或主营业务情况            | 主要产品      | 业务范围及研发方向是否与公司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2  | 郑州金格陶化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2002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无实际经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裴广斌妹妹的配偶宋清刚持股 36%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裴广斌的弟弟裴广忠持股 34%          |
| 3  | 罗山县锦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经营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等业务，正常经营   | 稻米、龙虾等农产品 | 否                        | 裴广斌弟弟裴广宏配偶罗清秀持股 64.52%                              |
| 4  | 罗山县裴家家农场          | 经营农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等业务，正常经营   | 农作物       | 否                        | 裴广斌弟弟裴广宏配偶罗清秀的个人独资企业                                |
| 5  | 泌阳县森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机制砂和石子，正常经营        | 机制砂、石子    | 否                        | 裴广斌妹妹裴路娜的配偶宋清刚持股 49%，裴路娜为财务负责人                      |
| 6  | 郑州郑东新区森川建材商行      | 拟销售建筑建材，设立后未实际发生业务，已注销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裴广斌妹妹的配偶宋清刚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2月14日注销                   |
| 7  | 郑州市二七区达龙建筑材料销售商行  |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裴广斌妹妹裴路娜的配偶宋清刚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8  | 佛山市格致陶瓷有限公司       | 销售瓷砖，正常经营              | 建筑瓷砖      | 否                        | 张金华的儿子张焱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 9  | 哈尔滨帮美家建材有限公司      | 销售瓷砖，正常经营              | 建筑瓷砖      | 否                        | 佛山市格致陶瓷有限公司持股 95%，张焱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0 | 湖北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陶瓷色料，陶瓷用的石英粉，正常经营  | 陶瓷色料、石英粉  | 否                        |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持股 40%；张金华的配偶温桃英持股 35%；张金华妹妹的配偶李四伟持股 10% |
| 11 | 黄石市泰银科技有限公司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不适用       | 否                        | 温大进持股 3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
| 12 | 鄂州市矿都辊筛制造有限公司     | 生产钢厂用的筛辊，正常经营          | 筛辊        | 否                        | 张金华配偶的哥哥温大进曾持股 50%，2022年3月4日转让                      |

报告期内，公司以“陶瓷”“新材料”“铝业”命名或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前述内容的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情况或主营业务情况                         | 主要产品      | 业务范围及研发方向是否与公司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 石家庄高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       | 生产、销售建筑陶瓷色料、釉料，正常经营                 | 陶瓷色料、釉料   | 否                        | 刘爱林持股 80%；刘爱林配偶的父亲杜振恒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
| 2  | 上海稀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不适用       | 否                        | 刘爱林之子刘威持股 60%，刘爱林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  | 上海佰奥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31.8891     | 生产、销售涂料行业的有机乳液、助剂，正常经营              | 涂料有机乳液、助剂 | 否                        | 刘爱林持股 15.68%                               |
| 4  | 天赋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600.00     | 无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及管理，正常经营      | 不适用       | 否                        | 杜淑娟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刘威持股 10%                   |
| 5  | 浙江中盛铝业有限公司       | 3,188.00     | 原生产、销售：铝型材、遮阳棚、沙滩椅、遮阳伞，已被法院宣告破产并已注销 | 不适用       | 否                        | 刘爱林之子的配偶的父亲李卜文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爱林之亲家母任监事 |
| 6  |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500.00       | 生产销售无机颜料，正常经营                       | 无机颜料      | 否                        | 程国胜持股 70%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
| 7  | 中山市华山陶瓷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 72.00        | 原生产陶瓷色料、釉料，2001 年已暂停经营，无生产及销售       | 不适用       | 否                        | 程国胜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8  | 中山市华山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200.00       | 生产精密铸造行业用耐高温坩埚，正常经营                 | 耐高温坩埚     | 否                        | 程国胜持股 37%并控制的企业                            |
| 9  | 余江县中山陶瓷颜料厂       | 43.00        | 原生产销售陶瓷色料，2010 年左右停业                | 不适用       | 否                        | 程国胜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情况或主营业务情况            | 主要产品 | 业务范围及研发方向是否与公司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0 | 广东华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研发新型无机涂料及应用，无产品销售，正常经营 | 不适用  | 否                        | 程国胜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持股 23%，无任职。2022 年 8 月辞任，持股期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11 | 郑州弘宝工贸有限公司    | 60.00        | 曾经营氧化铝贸易业务，2017 年停业    | 不适用  | 否                        | 冯卫之配偶任燕持股 100%                                                                         |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超细氢氧化铝主要应用于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在下游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高端保温材料、特高压绝缘子、覆铜板等领域广泛应用。勃姆石、特种氧化铝为锂电池极片和隔膜涂覆重要材料。

公司生产的特种氧化铝及衍生的氧化物粉体及陶瓷产品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高熔点、高强度、高绝缘、耐腐蚀、耐高温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工程机械、石油化工、食品医药、钢铁、航空航天等领域，具体应用如导热界面材料、高温承烧板、陶瓷过滤膜、陶瓷基板、精细陶瓷结构件等。公司上述关联方业务范围及研发方向与公司均不存在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 （二）相关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企业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性质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陶瓷颜料 | 公司客户 | 275.00  | 128.00  | 11.00   |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无机颜料，主要用于塑料、涂料、陶瓷的着色，其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

的均为无机颜料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上述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交易内容     | 2023 年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超细氢氧化铝 | 4,245.18 | 4,003.01 | 4,567.71 |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经相关关联企业确认，相关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日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以资金利益往来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等进行了访谈；
- 2、取得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内档和/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资料，确认其经营状态；
- 3、查验了包含陶瓷、新材料等关键词的关联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抽查其交易协议、交易凭证，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范围；核查了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不存在相似或上下游关系；相关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日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与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第二项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相关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等两项专利为受让取得，有 1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高校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等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说明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项目预算及投资金额、研发进展；说明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研发成果归属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第三方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等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说明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一）“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等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 1、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及其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先后自华东理工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受让取得了“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ZL200510110587.2）”和“一种快速陶瓷化耐火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236176.1）”两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两项专利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网络检索获得相关专利信息，并经过协商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转让方    | 转让价格  | 转让合同签署日        | 专利权变更登记        |
|----|--------------------------------------------|------|--------|-------|----------------|----------------|
| 1  | 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br>ZL200510110587.2            | 发明   | 华东理工大学 | 20 万元 | 2016 年<br>8 月  | 2016 年<br>9 月  |
| 2  | 一种快速陶瓷化耐火电缆料<br>及其制备方法<br>ZL200810236176.1 | 发明   | 南京工业大学 | 20 万元 | 2016 年<br>10 月 | 2016 年<br>12 月 |

上述专利的转让方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及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

2、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 （1）受让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及重要性

“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方法（ZL200510110587.2）”采用碳分法，与公司所采用的碳酸氢钠中和晶种制备法和种分工艺属于不同工艺路线。公司拟通过消化吸收碳分法路径下超细氢氧化铝的制备参数特点，优化公司所使用的种分

法的工艺流程。因此，对公司超细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生产具有一定作用。

“一种快速陶瓷化耐火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236176.1）”包含了一种改性氢氧化铝对应的偶联剂选择相关的技术，可应用于公司的改性氢氧化铝产品领域。发行人取得该项专利后，对此专利中相关的偶联剂的选择和改性方法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并结合公司自身技术特点对公司现有的改性超细氢氧化铝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不能直接生产相关产品，但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及制备方法已用于公司的超细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的生产中。

## （2）公司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与转让方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就相关专利的转让事宜，发行人已与转让方签订了转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受让价款，相关专利已经完成了权利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说明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 2023 年 5 月正在申请的 19 项专利中，12 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直接相关，7 项系公司其他主要研发项目形成的部分成果、储备技术等。

### （1）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在申专利

上述 12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氢氧化镁等产品的生产或制备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申请日              | 进展情况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
|----|------------------------|----|------------------|----------|--------------------------|
| 1  | 原晶大颗粒氢氧化铝、制备方法、硅橡胶及电路板 | 发明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已授权      | 主要应用于公司超细氢氧化铝或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工艺 |
| 2  | 一段法制备单晶大颗粒氢氧化铝的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已授权      |                          |
| 3  | 一种工业制备拜耳石的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8 月 5 日   | 已受理,尚未授权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申请日         | 进展情况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
|----|-----------------------------------------------------------|----|-------------|----------|-------------------|
| 4  | 用于易结垢反应器的液位控制系统和混合液自动调配系统                                 | 发明 | 2021年5月24日  | 已授权      |                   |
| 5  | 平板陶瓷膜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0年5月15日  | 申请被驳回    | 主要应用于特种氧化铝生产及制备工艺 |
| 6  | 一种陶瓷匣钵                                                    | 发明 | 2021年5月17日  | 已受理,尚未授权 |                   |
| 7  | 一种类球形大原晶 $\alpha$ -Al <sub>2</sub> O <sub>3</sub> 粉体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4月28日  | 申请被驳回    |                   |
| 8  | 一种高纵横比片状氢氧化镁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1月21日  | 已授权      | 主要应用于氢氧化镁生产及制备工艺  |
| 9  | 氢氧化镁大单晶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2月18日  | 已授权      |                   |
| 10 | 高流动氢氧化镁阻燃剂、其制备及低烟无卤电缆                                     | 发明 | 2022年3月28日  | 已授权      |                   |
| 11 | 一种单分散碱式硫酸镁晶须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12月25日 | 已受理,尚未授权 |                   |
| 12 | 一种水滑石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12月28日 | 已授权      |                   |

注：上表中第1项、第2项、第4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2项专利在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后已获得授权；第5项、第7项专利申请被驳回。

## （2）其他研发成果、技术储备所形成的专利

上述正在申请专利中的7项主要服务于公司未来拟投入生产的产品、或其他储备的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申请日         | 申请进展     | 主要用途                       |
|----|---------------------------------------|----|-------------|----------|----------------------------|
| 1  | 固态锂离子电池及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12月31日 | 已受理,尚未授权 | 为钠离子正极材料及钠离子电池的研发提供技术储备及支持 |
| 2  |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具有Cu浓度梯度的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钠离子电池 | 发明 | 2023年2月15日  | 已受理,尚未授权 |                            |
| 3  | 一种与微波介质陶瓷低温共烧的金导体布线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2年4月29日  | 已授权      | 为微电路产品及其基础原材料的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 4  | 低温共烧介质陶瓷材料及布线结构                       | 发明 | 2020年12月31日 | 已授权      |                            |
| 5  | 一种低介电损耗、宽烧工艺窗口的低温共烧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0年12月28日 | 已受理,尚未授权 |                            |
| 6  | 滤波器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 | 2022年5月12日  | 已授权      |                            |
| 7  | 一种流延浆料、生瓷带及其制                         | 发明 | 2022年9月     | 已受理,尚未   |                            |

| 序号 | 名称  | 性质 | 申请日  | 申请进展 | 主要用途 |
|----|-----|----|------|------|------|
|    | 备方法 |    | 30 日 | 授权   |      |

注：上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专利在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后已获得授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或制备工艺，部分服务于公司未来储备技术及研发方向。公司目前确立了阻燃材料、先进陶瓷材料、储能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四大研发方向，在完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体系的同时，积极探索储能电池材料、LTCC 材料及元器件的技术路径，公司上述申请中的专利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项目预算及投资金额、研发进展；说明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研发成果归属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第三方技术依赖。

（一）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研发成果归属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 1、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对于公司未来储备技术及产品，由于尚属于前期探索开拓阶段，需要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展前期技术论证，对发展方向和技术路径、技术方向进行探索，通过论证及实验测试判断其可行性，因此公司在自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联合高校研究资源，对公司自主研发形成补充，公司借助高校的测试平台，有利于提高研发验证效率，同时将公司的自有资金、人员及设备运用于现有产品和技术以及核心研发项目或环节，提高自身资源使用效率。

### 2、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钠（锂）离子电池负极用 SiOC@Sn/SnO<sub>2</sub> 材料的制备研究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洛阳理工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项目预算及投资金额、研发进展等情况具体如下：

|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钠（锂）离子电池负极用 SiOC@Sn/SnO <sub>2</sub> 材料的制备研究 |

|           | 内容                                                                        |
|-----------|---------------------------------------------------------------------------|
| 合作模式      | 公司负责提供生产原料、仪器设备，洛阳理工学院负责材料的制备工艺及规模化生产探索，并进行相应的电化学表征。                      |
| 合作期限      | 2022.7-2024.6                                                             |
| 项目预算      | 15 万元                                                                     |
| 已投资金额     | 15 万元                                                                     |
| 研发进展      | 本项目共分四阶段，目前项目已完成前两个阶段，正在探索制备 SiOC@Sn/SnO <sub>2</sub> 微球的制备工艺，并进行电化学性能表征。 |
| 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 | 洛阳理工学院根据协议约定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等，按时间进度表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

本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但实际项目进度稍晚于预期，发行人与被委托方协商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形成的全部专利权利，洛阳理工大学享有技术成果形成专利的联合申请权（排名第二）、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但不享有其他权利。

本项目的开展与推进，对公司在钠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提供一定的技术储备支持，提供开拓负极材料的研发思路，为该材料的规模化制备与应用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2）P2 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研究**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洛阳理工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项目预算及投资金额、研发进展等情况具体如下：

|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P2 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研究                                           |
| 合作模式      | 公司负责提供生产原料、所需仪器设备，洛阳理工学院负责钠电正极材料的制备工艺、表征、掺杂、包覆等，并进行相应的电化学表征。 |
| 合作期限      | 2022.7-2024.6                                                |
| 项目预算      | 15 万元                                                        |
| 已投资金额     | 15 万元                                                        |
| 研发进展      | 本项目共分三个阶段，目前项目已完成前两个阶段，正在进行采用不同包覆材料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包覆改性研究          |
| 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 | 洛阳理工学院根据协议约定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等，按时间进度表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

本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但实际项目进度稍晚于预期，发行人与被委托方协商将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形成的全部专利权利，洛阳理工大学享有技术成果形成专利的联合申请权（排名第二）、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但不享有其他权利。

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提供了一种思路，有利于加深研发团队对材料研发的认知，加快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进度。

### （3）30000 介电常数电容器介质小批量制备工艺

2021 年 8 月，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项目预算及投资金额、研发进展等情况具体如下：

|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30000 介电常数电容器介质小批量制备工艺                                                                    |
| 合作模式      | 公司提供技术指标，西安交通大学负责供应商调研、实验配方和工艺研制，完成满足技术指标的基板，公司根据基板进行电容器制作，并由合作方给予技术支持。                   |
| 合作期限      | 预计为协议签署日起 9 个月                                                                            |
| 项目预算      | 30.5 万元                                                                                   |
| 已投资金额     | 30.5 万元                                                                                   |
| 研发进展      | 已完成                                                                                       |
| 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 | 西安交通大学根据协议约定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等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按时间进度表推进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交进展报告，向公司提交各项技术资料、设备仪器清单、研制要点等文件，公司进行验收。 |

根据协议，合作开发涉及的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微电路属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在原有的微电路基础材料生瓷带的基础上，扩大了生产材料范围，为公司未来的微电路产品提供了新的方向。

### （4）Ka 频段小型化 LTCC 滤波器研制

2021 年 9 月，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签订《技术委托合同》，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项目预算及投资金额、研发进展等情况具体如下：

|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Ka 频段小型化 LTCC 滤波器研制                     |
| 合作模式 | 公司提供技术指标，合作方完成设计图纸和仿真数据、研制滤波器实物并提交测试报告。 |
| 合作期限 | 2021.9-2022.5                           |

|           | 内容                                                                      |
|-----------|-------------------------------------------------------------------------|
| 项目预算      | 25 万元                                                                   |
| 已投资金额     | 25 万元                                                                   |
| 研发进展      | 已完成                                                                     |
| 合作研发的协议安排 | 合作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等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按时间进度表推进研究开发工作，向公司提交研制滤波器实物和测试报告交由公司进行验收。 |

根据协议，该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涉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归公司所有。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微电路产品-薄膜电路深加工而制作的滤波器；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微电路产品属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本项目所形成的滤波器产品作为微电路产品之一，为公司微电路产品的生产工艺提供了基础思路。

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清华大学签订协议，由清华大学对发行人研制的氧化铝粉体进行性能测试等，目前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与河南工程学院签订有关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相关项目尚在前期筹备阶段。

##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第三方技术依赖

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50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博士学历 8 人、硕士学历 32 人；公司目前已有两栋研发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合计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核心技术和核心环节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展前期技术论证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将产品核心研发环节进行委托开发的情形，公司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了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正在申请中专利的申请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协议；
-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中心主任裴广斌及其他核心研发人员。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受让专利的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让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发挥一定作用，但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环节或制备工艺，部分服务于公司未来储备技术及研发方向，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

2、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展前期技术论证提供服务，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首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供应商集中度与物流运输服务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氧化铝，供应商主要包括香江万基、河南中美、东方希望等，部分为贸易商非生产商；河南中美为 2021 年新增供应商，且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2）发行人主要向香江万基采购工业级氢氧化铝，占比从 2020、2021 年的 52.71%和 54.46%大幅下降为 2022 年 22.36%。发行人向香江万基采购工业级氢氧化铝的产品质量对应 GB/T4294-2010/二级品或二级品以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工业级氢氧化铝对应产品质量为 GB/T4294-2010 标准，对各类供应商均执行预付货款信用政策。

（3）工业氢氧化铝的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涨，且新增供应商河南中美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价格。（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及装卸费分别为 3,630.55 万元、4,093.94 万元、5,169.36 万元，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为鸿奥运输、国邦物流等，其中国邦物流的控股股东陈晨（持股 8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之表侄女。国邦物流控股股东陈晨与国牛商贸控股股东郭飞安

系夫妻关系。国邦物流和国牛商贸 2020 年底成立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国邦物流 2021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且发行人向其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单价显著高于其他物流运输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合作历史、预付款占货款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

（2）结合发行人历史年度向香江万基采购金额及占比、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占比维持在 50%以上以及采购 GB/T4294-2010/二级品或二级品以上的工业级氢氧化铝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说明向香江万基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引入其他供应商降低香江万基采购集中度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发行人是否对香江万基存在依赖。（3）说明 GB/T4294-2010/二级品或二级品以上的工业级氢氧化铝与 GB/T4294-2010 工业级氢氧化铝的区别与联系，不同类型的工业级氢氧化铝对发行人生产形成最终产成品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在下stream领域应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同类型的工业级氢氧化铝是否构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是否仅能向香江万基采购 GB/T4294-2010/二级品或二级品以上的工业级氢氧化铝。

（4）说明香江万基对发行人销售工业级氢氧化铝单价与香江万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工业级氢氧化铝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5）河南中美 2021 年新增与发行人合作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补偿利益方式与供应商调整采购价格或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6）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应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及采购价格公允性。（7）区分运输原材料和销售商品，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装卸供应商、运输装卸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运输装卸供应商是否具备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的资质，运费的计

价方式、不同运输装卸供应商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期运输仓储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装卸费用变动与报告期采购量、销量、仓储量及采购销售区域和运输里程是否匹配。（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表侄女陈晨控制的国邦物流 2020 年 11 月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国邦物流和国牛商贸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国邦物流和国牛商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国邦物流和国牛商贸向发行人销售运输装卸服务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其向其他相同或类似运输路径里程客户是否一致；国邦物流和国牛商贸报告期各期承运的存货类型、金额及占比，对应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地域分布、发行人对应的采购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运输里程和运费与地域分布匹配性，承运货物最终流向。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合作历史、预付款占货款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

（一）说明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合作历史、预付款占货款的比例

### 1、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工业级氢氧化铝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片碱、小苏打是生产所需主要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向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原材料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原材料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1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16,777.32 | 12,796.11 | 23,450.68 |
| 2                       |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2,209.00  | 9,233.85  | 301.30    |
| 3                       |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         | 7,526.33  | 135.10    |
| 4                       |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       | 12,161.06 | 1,632.28  | 1.95      |
| 5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工业级氢氧化铝、微钠氧化铝 | -         | 1,498.82  | 155.15    |
| 6                       | 三门峡诚大           | 工业级氢氧化铝、微钠氧化铝 | 4,564.96  | -         | -         |
| 7                       | 内蒙古博源           | 小苏打           | 736.57    | 680.60    | 403.79    |
| 8                       | 康龙实业            | 烧碱            | 824.36    | 419.46    | 37.85     |
| 9                       | 诺真工贸            | 片碱            | 477.64    | 83.34     | -         |
| 10                      | 子轩商贸            | 片碱            | 61.98     | 194.56    | 169.61    |
| 11                      | 宁夏金圆            | 片碱            | -         | -         | 112.26    |
| 合计                      |                 |               | 37,812.89 | 34,065.36 | 24,767.69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sup>注</sup> |                 |               | 85.65%    | 84.55%    | 86.40%    |

注：原材料采购总额=工业级氢氧化铝采购金额+其他辅助材料采购金额；三门峡诚大指三门峡诚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诚大”）；内蒙古博源指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博源”）；子轩商贸指洛阳市子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轩商贸”）；宁夏金圆指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金圆”）；康龙实业指沁阳市康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实业”）；诺真工贸指洛阳市诺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真工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与公司生产经营地距离、合作历史、预付款占货款的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与公司生产经营地距离 | 合作历史             | 预付款占比 | 采购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 经营规模                                  |
|----|-----------------|------------|------------|------------|------------------|-------|-------------|---------------------------------------|
| 1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 2005-03-16 | 108,060.00 | 约 4 公里     | 2008 年首次开展合作持续至今 | 100%  | 10%左右       | 氧化铝产能 140 万吨/年，折合工业级氢氧化铝产能超 210 万吨/年  |
| 2  |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 2003-09-15 | 30,000.00  | 约 170 公里   | 2016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20%左右       | 氧化铝产能超 20 万吨/年，折合工业级氢氧化铝产能超 30 万吨/年   |
| 3  |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 2003-11-06 | 82,044.10  | 约 50 公里    | 2019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5%       | 氧化铝产能超 500 万吨/年，折合工业级氢氧化铝产能超 750 万吨/年 |
| 4  |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0-01-08 | 645,000.00 | 约 210 公里   | 2021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5%       | 2021 年营业收入超 36 亿元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与公司生产<br>经营地距离 | 合作历史         | 预付款<br>占比 | 采购额占<br>供应商收<br>入比例 | 经营规模                                |
|----|-------------|------------|--------------|----------------|--------------|-----------|---------------------|-------------------------------------|
| 5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2004-02-02 | 29,860.00    | 约 80 公里        | 2013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5%               | 氧化铝产能约 60 万吨/年，折合工业级氢氧化铝产能约 90 万吨/年 |
| 6  | 三门峡诚大       | 2022-12-13 | 6,000.00     | 约 80 公里        | 2023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5%               | 三门峡义翔指定经销商                          |
| 7  | 内蒙古博源       | 2004-11-29 | 10,000.00    | 约 380 公里       | 2016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5%               | 小苏打产能 110 万吨/年                      |
| 8  | 康龙实业        | 2008-05-15 | 100.00       | 约 130 公里       | 2021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10%              | 烧碱产能约 2.5 万吨/年                      |
| 9  | 诺真工贸        | 2007-07-23 | 50.00        | 约 30 公里        | 2017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                   | 经销商                                 |
| 10 | 子轩商贸        | 2005-07-08 | 50.00        | 约 30 公里        | 2021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                   | 经销商                                 |
| 11 | 宁夏金圆        | 2009-05-31 | 3,600.00     | 约 840 公里       | 2019 年首次开展合作 | 100%      | 低于 5%               | 片碱产能 30 万吨/年                        |

注：内蒙古博源系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原材料直接从中源化学厂区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送至公司处，产能系中源化学产能；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货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该地址为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工业级氢氧化铝供应商经营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以预付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较低。

工业级氢氧化铝、片碱、小苏打等属于大宗商品，生产厂商一般执行款到发货政策，上述主要供应商对其他企业的收款政策与对公司的收款政策不存在差异。大宗商品原材料由于销量大，占用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同时，一般生产厂商较难对下游众多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进行信用核查，为加强营运资金回流和管理，普遍要求批量采购及款到发货。公司采购量占生产企业对外销售比例较小且大部分以票据形式结算，采取款到发货方式符合上游供应商结算惯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子轩商贸等作为片碱经销商，以赊销方式结算的销售价格高于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出于降低采购成本的考虑，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支付相关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预付款期后原材料结转入库周期一般为两周以内，结转入库时间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预付款余额为 1,208.14 万元、430.44 万元及 460.25 万元，不存在大额原材料预付款。

## 2、报告期内运输装卸服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装卸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主要服务内容  |
|----------------------|----------|----------|----------|---------|
| 洛阳鸿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721.67   | 1,707.92 | 1,248.35 | 销售运输    |
| 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 1,798.86 | 2,753.46 | 1,923.83 | 销售、采购运输 |
| 全域通                  | 2,498.42 | -        | -        | 销售运输    |
| 金格物流                 | 966.76   | 89.54    | -        | 销售、采购运输 |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 -        | 958.06   | 824.73   | 销售运输    |
| 合计                   | 5,985.72 | 5,508.97 | 3,996.91 | -       |
| 占运输装卸服务费用的比例         | 95.35%   | 93.37%   | 93.03%   | -       |

注：运输装卸服务费用为销售运输费用、采购运输费用、零星运杂费、装卸费合计金额。金格物流指洛阳金格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格物流”），全域通指江苏全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域通”）。

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其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比例、与公司生产经营地距离、合作历史、预付款占货款的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与公司生产经营地距离 | 合作历史         | 预付款占货款的比例 | 采购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洛阳鸿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016-05-17 | 500 万元人民币   | 10 公里以内    | 2018 年首次开展合作 | 0%        | 超过 70%      |
| 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 2020-11-04 | 300 万元人民币   | 10 公里以内    | 2021 年首次开展合作 | 0%        | 超过 90%      |
| 全域通                  | 2005-04-22 | 1,000 万元人民币 | 10 公里以内    | 2023 年首次开展合作 | 0%        | 约 40%       |
| 金格物流                 | 2022-08-12 | 600 万元人民币   | 约 30 公里    | 2022 年首次开展合作 | 0%        | 超过 90%      |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 2010-07-06 | -           | 10 公里以内    | 2021 年首次开展合作 | 0%        | 低于 20%      |

上述供应商中，洛阳鸿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鸿奥”）、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物流”）、金格物流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为其物流运输服务的主要客户，其中公司采购占洛阳鸿奥收入比例超过 70%，占国邦物流收入比例超过 90%，占金格物流收入比例超过 90%；上述供应商离公司生产经营地的距离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物流运输需求。

全域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由于其在华南区域、华东区域部分运输线路综合报价较低，因此主要负责承运相关区域。与此同时，全域通 2023 年在新安县设立办事处以快速响应公司的运输需求，公司采购占其收入的比例约为 4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洛阳”）隶属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中国邮政是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经营规模大，公司采购额占邮政洛阳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运输装卸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类型  | 供应商名称           | 股东情况                                                 | 实际控制人                                                                                      |
|----|-----|-----------------|------------------------------------------------------|--------------------------------------------------------------------------------------------|
| 1  | 原材料 |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大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br>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 刘志强                                                                                        |
| 2  | 原材料 |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br>河南五洲铝业有限公司 20%<br>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10%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3  | 原材料 |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 上海东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43%<br>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6.57%             | 刘永行                                                                                        |
| 4  | 原材料 |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 原材料 |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 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 100%                                    | 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br>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34%；<br>厦门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br>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32.67% |
| 6  | 原材料 | 内蒙古博源           |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戴连荣                                                                                        |
| 7  | 原材料 | 子轩商贸            | 王伟飞 100%                                             | 王伟飞                                                                                        |

| 序号 | 类型   | 供应商名称                | 股东情况            | 实际控制人          |
|----|------|----------------------|-----------------|----------------|
| 8  | 原材料  | 宁夏金圆                 | 白智天 70%、魏惠敏 30% | 白智天            |
| 9  | 原材料  | 三门峡诚大                | 杨洪召 80%、王瑞洪 20% | 杨洪召            |
| 10 | 原材料  | 康龙实业                 | 赵鹏 52%、郑洪福 48%  | 赵鹏             |
| 11 | 原材料  | 诺真工贸                 | 王盈利 50%、曲欢乐 50% | 王盈利、曲欢乐        |
| 12 | 运输装卸 | 洛阳鸿奥                 | 郭璐 75%、张小妹 25%  | 郭璐             |
| 13 | 运输装卸 | 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           | 陈晨 85%；邵红富 15%  | 陈晨             |
| 14 | 运输装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 -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运输装卸 | 全域通                  | 徐素梅 80%、简玉明 20% | 徐素梅            |
| 16 | 运输装卸 | 金格物流                 | 张振伟 80%、张博雅 20% | 张振伟            |

注：上述供应商的实际控制关系为根据公开查询的股权关系信息填写。据东方希望集团官网披露，东方希望集团由刘永行于 1982 年创立，总部位于上海浦东，员工总人数超过 30,000 人，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64.20 亿元。三门峡义翔的控股股东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其股权结构无法确定其实际控制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前述企业股权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 1、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国邦物流的控股股东陈晨持有国邦物流 8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之表侄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邦物流及其控股股东陈晨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各层股东不存在历史或现时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任职关系、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公司的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 2、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香江万基同处洛阳市新安县，存在部分公司员工离任并在香江万基任职的情况，上述员工主要为生产工人，不存在公司员工、前员工

及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任董监高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股权关系、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公司的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相关采购款项均直接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东及董监高、经营规模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内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投资、任职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主要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了解发行人员工离职后是否有到主要供应商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核心人员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关系，确认发行人及其员工、前员工、股东、关联方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关系的情形，并取得受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查验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邦物流的控股股东陈晨（持股 8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之表侄女，按照相关规定，国邦物流及其控股股东陈晨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原材料、运输装卸服务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香江万基同处洛阳市新安县，存在部分发行人员工离任并在香江万基任职的情况，上述员工主要为生产工人，不存在员工、前员工及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任董监高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员工、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

#### 首轮《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成曾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协议。（2）发行人董事刘爱林、程国胜等多位董监高在外任职。（3）发行人目前超细氢氧化铝全年产销量已达 1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遵守竞业协议，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在外任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能够履职尽责；相关人员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结合发行人目前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及市场份额、下游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出具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一、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遵守竞业协议，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情况 |
|----|-----------------------------|----------------|
| 1  | 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及材料                 | 裴广斌            |
| 2  | 现代通讯用微波介质陶瓷材料与器件的开发及产业化     |                |
| 3  | 新能源电池隔膜用铝基材料                |                |
| 4  | 亚微米片状勃姆石生产工艺优化与应用研究         |                |
| 5  | 氧化铝先进导热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
| 6  | 低杂晶、高填充、高阻燃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研究     | 裴广斌、陈红武        |
| 7  | 特种陶瓷用氧化铝粉体的制备研究             | 裴广斌、尚兴记        |
| 8  | 片状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制备              | 裴广斌、吴建华        |
| 9  | 防滴落陶瓷化聚烯烃复合材料               | 吴建华            |
| 10 | VOCs 催化剂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闫启             |
| 11 | 纳米氢氧化铝的制备及工业化应用             |                |
| 12 | 半导体用精密陶瓷的制备                 | 陈成             |
| 13 | 大尺寸超精密氧化铝抛光研磨盘的制备           |                |
| 14 | 高纯耐磨氧化铝研磨球的制备               |                |
| 15 | 莫来石--堇青石蜂窝陶瓷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
| 16 | 烧结电子陶瓷用高纯、高强、高抗热震承烧板的开发及产业化 |                |
| 17 |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 陈成、李敏          |
| 18 | 片状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制备                | 李敏             |
| 19 | 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制备及表面改性研究           |                |
| 20 | 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
| 21 | 非阻燃用氢氧化铝粉体的研究               | 陈红武            |
| 22 | 高纯超细氮化铝粉体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
| 23 | 高纯纳米氧化铝粉体的制备研究              | 尚兴记            |
| 24 | 氧化铝先进导热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                |

（二）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遵守竞业协议，

##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裴广斌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创立公司前自主创业并经营建筑陶瓷相关业务，不涉及竞业限制相关事项。根据陈成的书面说明，其在离职时与原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其未妥善留存协议原件。陈成原单位与公司行业、产品不同，且未向陈成支付过竞业限制补偿金，陈成确认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除陈成外，上述其他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上述人员原单位业务、产品及技术差异较大，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依据其在公司的本职工作安排，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具有直接相关性，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相关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在外任职较多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是否能够履职尽责；相关人员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单位               | 任职职务           |
|-----|------------|--------------------|----------------|
| 裴广斌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洛阳紫光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洛阳鼎坤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刘爱林 | 董事         | 佛山市诺金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上海稀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石家庄高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普为（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宇和陶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监事             |
| 程国胜 | 董事         |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中山市华山陶瓷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鹰潭市翰华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余江县中山陶瓷颜料厂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单位               | 任职职务     |
|-----|------|--------------------|----------|
| 袁德斌 | 独立董事 | 河南中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河南金讲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     |      | 郑州明思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 杨娟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 证券部主任    |
|     |      | 厦门盛元府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秀芬 | 独立董事 | 北京化工大学             | 教授       |
| 邓阳安 | 财务总监 | 黄石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董监高在外任职较多的是董事刘爱林、程国胜，刘爱林、程国胜担任公司董事主要基于其股东身份，其本身未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故未在公司领薪。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时参加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人员在对外任职未影响其在公司履职，相关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人员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程国胜任职的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同业竞争”部分之回复。除上述情况以外，上述人员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目前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及市场份额、下游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一）结合发行人目前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及市场份额、下游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 1、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产量 | 221,883.74（注 1） | 182,111.44 | 171,757.81 |
| 销量 | 211,969.48      | 182,109.62 | 163,843.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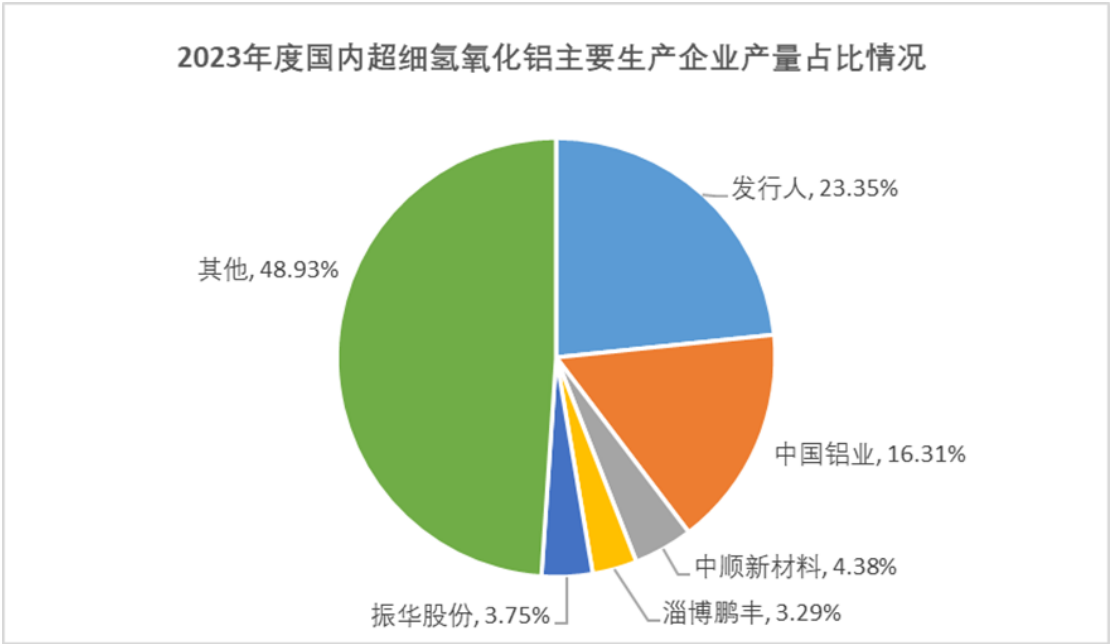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产销率 | 95.53%  | 100.00% | 95.39%  |

注 1：上表中超细氢氧化铝产能、产销量情况包括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改性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及涂覆用超细氢氧化铝；超细氢氧化铝产量不包括用于继续生产勃姆石和特种氧化铝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95.39%、100.00%和 95.53%，为避免 2022 年末及 2023 年初因暂时性蒸汽短缺及备货不足而造成供货紧张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加大生产，期末备货量较大，导致 2023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产销规模接近 100%。

截至 2023 年末，“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已部分竣工并投入生产，新增超细氢氧化铝生产规模 6 万吨/年。2023 年度，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产量超过 22 万吨，较 2022 年全年产量提升约 4 万吨并已大部分形成销售，首期 6 万吨中的剩余产能预计于 2024 年全部消化；二期 6 万吨产能将结合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和实际订单情况建设投产，预计于 2025 年和 2026 年逐步释放并消化。

发行人在阻燃材料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铝业、淄博鹏丰、中顺新材料等。公司超细氢氧化铝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连续三年产销规模位居行业首位，2023 年公司超细氢氧化铝市占率超过 20%。



2、产品下游供需情况

(1) 超细氢氧化铝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产能    | 221,000.00 | 184,000.00 | 168,000.00 |
| 产量    | 221,883.74 | 182,111.44 | 171,757.81 |
| 产能利用率 | 100.40%    | 98.97%     | 102.24%    |

2023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超细氢氧化铝行业企业均已陆续安排相关扩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新增投资或扩产改造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企业名称  | 项目                                                          |
|-------------|-------|-------------------------------------------------------------|
| 2022 年 1 月  | 中顺新材料 | 中顺恒辉（滨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微纳米级超细阻燃材料项目，一期拟投产 10 万吨超细氢氧化铝阻燃材料建设 |
| 2022 年 11 月 | 山东新材料 | 山东新材料年产 1.3 万吨光伏背胶用窄分布微粉氢氧化铝产业化示范项目                         |
| 2023 年 1 月  | 振华股份  |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拟新建超细氢氧化铝生产线，年产规模 10 万吨                    |
| 2024 年 3 月  | 中州新材料 |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拜耳法微粉氢氧化铝项目                             |

(2) 超细氢氧化铝的市场需求

目前，电线电缆、保温材料领域是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 12 万吨超细氢氧化铝产能中，约 8 万吨拟用于国内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约 2 万吨拟用于锂电池涂覆领域、作为生产涂覆材料特种氧化铝和勃姆石的原材料，约 2 万吨拟出口投向海外市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市场情况，在未来 3 年左右时间内逐步投产。

①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

公司新增 12 万吨超细氢氧化铝产能中，约 8 万吨拟用于国内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领域，阻燃用超细氢氧化铝年产能将从 2022 年的约 18 万吨上升至 2025 年的约 2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4%，与主要下游市场变动趋势匹配。电线

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电气装备、交通等领域，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需求规模有望达到 1.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7%。

随着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和执行标准的趋严，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此外，国家“双碳”战略推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缆市场的快速发展，清洁能源电缆对超细氢氧化铝需求持续扩大。

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包括中广核技、万马股份、苏州美昱等主要客户以新建或扩产等方式以增加产能，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报告期内主要新建/扩产投资项目情况        | 新增产能             |
|------|--------------------------|------------------|
| 中广核技 | 5.864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 5.864 万吨         |
|      | 5.239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 5.239 万吨         |
| 万马股份 | 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   | 5.6 万吨           |
| 苏州美昱 |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 8 万吨             |
| 广东祥利 | 年产 14.5 万吨改性塑料改扩建项目      | 14.5 万吨          |
| 凯波电缆 | 高分子线缆特材项目                | 一期 8 万吨，二期 30 万吨 |
| 临海亚东 | 年产 95000 吨电缆料技改项目        | 9.5 万吨           |
| 苏州亨利 | 年产高分子电缆护套料 20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0 万吨            |

随着安全意识的提升和行业政策的推动，建筑保温材料市场更注重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超细氢氧化铝作为性能优异的阻燃和填充材料，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保温材料领域如龙头企业华美集团报告期内新建“年产 110 万立方米高端橡塑绝热制品技改扩产项目”，新增产能 110 万立方米/年。

②涂覆用超细氢氧化铝

得益于下游新能源及锂电池涂覆市场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销售金额快速上升，其中涂覆用超细氢氧化铝销售金额从 2021 年的 501.79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2,895.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0.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锂电池涂覆材料      | 6,270.74 | 4,636.76 | 2,141.15 |
| 其中：涂覆用超细氢氧化铝 | 2,895.68 | 1,252.98 | 501.79   |

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国内锂电池出货量高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2022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750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约占 70%，2023 年锂电池产量超过 940GWh，较 2022 年增长 25%。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有望达 2,230GWh，将持续推动上游隔膜、极片涂覆等行业的发展。

目前锂电池涂覆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主要采购超细氢氧化铝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制备成特种氧化铝、勃姆石产品。公司新增 12 万吨超细氢氧化铝产能中，约 2 万吨的产能规模拟投向锂电池涂覆领域。

### ③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氢氧化铝出口增长速度较快，最近三年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超细氢氧化铝境外销量 | 11,171.42 | 5,397.32 | 2,304.78 |

公司主要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方面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一定的价格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报告期内，全球对于消防安全和环保的意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国家对于超细氢氧化铝等环保型阻燃剂的需要持续提升，公司出口收入快速上升。

公司新增 12 万吨超细氢氧化铝产能中，约 2 万吨的产能规模拟投向境外市场。

### 3、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如临海亚东、苏州美昱、凯波电缆、万马股份等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且合作历史较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客户在手订单数量约为 1.18 万吨。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但是不约定具体的采购

数量，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主要以签订滚动订单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故统计的在手订单金额不高，在手订单覆盖率变动较大。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市场需求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部分产能提升，并积极开展工艺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以弥补产能不足。但现有产线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至 2028 年间，国内超细氢氧化铝需求量有望以 10%以上复合增长率保持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结合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安排建设和投产，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释放产能。募投项目不存在未来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

## （二）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公司积极推进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已部分竣工并投入生产，新增超细氢氧化铝生产规模 6 万吨/年。2023 年全年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量超过 22 万吨，较 2022 年全年产量提升约 4 万吨并已大部分形成销售，首期 6 万吨中的剩余产能预计于 2024 年全部消化；二期 6 万吨产能将结合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和实际订单情况建设投产，预计于 2025 年和 2026 年逐步释放并消化。公司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提高销售水平，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增加对销售人员在产品、技术和沟通等方面的培训，完善从合同签订、订单管理、货物追踪、售后保障到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营销网络，建立重点客户与区域市场双渠道，大力开发新客户，同步拓展海外市场；与客户深度合作，建立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 2、巩固技术优势，加大公司技术创新

公司将不断推进超细氢氧化铝在高分子材料的应用研究，积极拓展超细氢氧化铝及相关产品在其他延伸领域的应用，继续做大做精细分领域，并积极布局超细氢氧化铝与其他类型阻燃剂复配等前沿课题，加强具备其他特性的超细

氢氧化铝的开发进程，拓展超细氢氧化铝的应用领域。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端，运用自身在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协助客户优化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成功率。

### 3、推动产品出口，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随着国内无机系阻燃剂的发展，生产企业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品稳定性、应用性能等指标表现良好。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龙头企业与国外知名企业生产的无机系阻燃剂在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被逐步缩小，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内产品逐渐出口至韩国、印度等地，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直接竞争，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市场拓展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以逐年倍增的速度快速增长，2023 年外销收入约 4,800 万元。

未来，公司产品在价格和性能上的优势有望进一步彰显，公司将依托募投项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外销收入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取得其书面确认；
- 2、核查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任职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如涉及）；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 4、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下游电线电缆领域、保温材料领域的研究报告，了解市场空间及发展情况；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及期后在手订单以及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
- 7、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级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8、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违反竞业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相关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时参加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人员在外任职未影响其在公司履职，相关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3、根据目前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及市场份额、下游供需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具备具体可行的措施以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 第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07 年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所涉的相关债权未进行评估，保荐人复核了债权明细，抽查了相应债权的会计凭证。（2）裴广斌、张金华向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借款系通过罗清秀、温大进名义提供。

请发行人逐笔说明相关债权的借款时间、金额、具体用途及资金来源，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剩余债权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逐笔说明相关债权的借款时间、金额、具体用途及资金来源，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剩余债权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法律风险。

公司成立前，股东裴广斌在郑州经营陶瓷贸易业务、张金华主要在广东经营陶瓷色釉料、矿山筛辊业务；公司股东刘爱林、程国胜在佛山、中山经营建

筑陶瓷或色釉料企业，前述各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均为经营所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冯卫为企业职工，其资金主要来源为劳动报酬及家庭积累。

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债转股时，各股东借款、还款、债转股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借款              | 利息            | 还款             | 债转股              | 余额            |
|-----------|-----------------|---------------|----------------|------------------|---------------|
| 裴广斌       | 895.13          | 178.52        | -243.01        | -450.00          | 380.64        |
| 张金华       | 624.27          | 134.79        | -35.00         | -450.00          | 274.06        |
| 刘爱林       | 331.29          | 80.06         | -              | -330.00          | 81.35         |
| 程国胜       | 360.00          | 87.00         | -              | -225.00          | 222.00        |
| 冯卫        | 45.00           | -             | -              | -45.00           | -             |
| <b>合计</b> | <b>2,255.69</b> | <b>480.37</b> | <b>-278.01</b> | <b>-1,500.00</b> | <b>958.05</b> |

注：还款和债转股金额以负数列示。

公司从 2003 年成立至 2007 年主要处于厂房和生产线建设期和小批次生产阶段，公司 2007 年之前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只有 1,0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2003 年末至 2006 年末、2007 年 3 月末，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7.3.31 | 2006.12.31 | 2005.12.31 | 2004.12.31 | 2003.12.31 |
|------------|-----------|------------|------------|------------|------------|
| 流动资产       | 2,320.92  | 1,911.09   | 1,104.30   | 385.36     | 346.52     |
| 流动负债       | 3,859.62  | 3,623.13   | 3,551.92   | 1,277.78   | 445.67     |
| 营运资金       | -1,538.71 | -1,712.04  | -2,447.62  | -892.42    | -99.15     |
| 非流动资产      | 5,979.96  | 6,120.10   | 5,602.09   | 3,145.81   | 599.15     |
| 其中：固定资产    | 5,427.88  | 5,667.47   | 5,358.13   | 2,939.32   | 32.55      |
| 在建工程       | 486.50    | 406.16     | 206.06     | 181.71     | 557.74     |
| 长期借款（股东借款） | 2,458.05  | 2,332.71   | 2,293.08   | 1,591.71   | -          |
| 所有者权益      | 1,983.21  | 2,075.35   | 861.39     | 661.68     | 500.00     |
| 其中：实收资本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983.21    | 1,075.35   | -138.61    | -338.32    | -          |
| 各期收到股东借款本金 | 78.00     | 28.69      | 557.28     | 1,591.72   | -          |
| 占借款总额的比例   | 3.46%     | 1.27%      | 24.71%     | 70.56%     | -          |

注：数据来源为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03 年公司成立后，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司尚未形成生产销售。

2004 年开始，公司购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支出快速增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当期新增约 2,500.00 万元，2004 年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生产经营，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实收资本只有 1,000.00 万元，公司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以满足长期资产大规模投资和日常经营需求，股东提供的 2,255.69 万元借款中 2004 年借入金额为 1,591.71 万元，占比为 70.56%。

2005 年，公司虽开始实现盈利，但当期盈利仅 199.7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当期末净资产仅为 861.39 万元，公司仍然需要通过向股东借款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需求，股东提供的上述借款中 2005 年借入金额为 557.28 万元，占比为 24.71%。

2006 年至 2007 年 3 月，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向股东借款的金额也有所减少，上述借款中于该期间内借入的金额为 106.69 万元，占比为 4.73%。

综上所述，2007 年 4 月债转股之前，公司实收资本和累计实现的留存收益不到 2,000.00 万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期间公司购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形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约 5,900.0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公司长期资产大规模投资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厂区持续建设，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借款方式维系经营，借款主要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公司向股东借款虽并未改善公司当时的营运资金状况，但具备合理性。

公司股东裴广斌、张金华、刘爱林、程国胜和冯卫以现金、转账、为公司代付货款等形式向公司提供经营资金，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借款方式   | 裴广斌    | 张金华    | 刘爱林    | 程国胜    | 冯卫    | 总计     |
|--------|--------|--------|--------|--------|-------|--------|
| 银行存款转账 | 90.00  | 110.00 | 331.29 | 360.00 |       | 891.29 |
| 缴纳现金   | 421.15 | 233.49 |        |        | 45.00 | 699.64 |
| 代购固定资产 | 190.52 | 210.33 |        |        |       | 400.85 |

| 借款方式  | 裴广斌    | 张金华    | 刘爱林    | 程国胜    | 冯卫    | 总计       |
|-------|--------|--------|--------|--------|-------|----------|
| 代付货款  | 174.15 | 66.54  |        |        |       | 240.70   |
| 代购原材料 | 19.30  | 3.91   |        |        |       | 23.21    |
| 总计    | 895.13 | 624.27 | 331.29 | 360.00 | 45.00 | 2,255.69 |

公司上述与债转股相关的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购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及采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少量原材料和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公司设立初期，网银业务尚未普及，公司距离开户银行交通不便，且银行对公柜台开放时间短、排队耗时长、业务办理速度较慢，公司日常交易中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况，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较为便利。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负责，二人常驻公司厂区管理业务，因此二人提供现金和代付款项较多。其他股东由于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且常驻在外地，因此以银行转账形式借款为主。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对上述借款形式和金额不存在争议。

各股东具体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如下：

#### （一）裴广斌债权情况

裴广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中，记载在其本人名义下的债权本金金额为19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裴广斌 | 2004年2月29日 | 25.00    |
|     | 2004年3月5日  | 20.00    |
|     | 2004年3月13日 | 13.61    |
|     | 2004年4月12日 | 5.50     |
|     | 2004年4月30日 | 5.00     |
|     | 2004年5月17日 | 29.26    |
|     | 2004年5月24日 | 5.00     |
|     | 2004年5月26日 | 15.00    |
|     | 2004年5月29日 | 2.00     |
|     | 2004年5月31日 | 30.00    |
|     | 2004年8月16日 | 30.00    |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 2006 年 4 月 29 日 | 6.78     |
|     | 2006 年 5 月 16 日 | 4.73     |
| 合计  |                 | 191.89   |

记载在罗清秀名义下，但实际提供方为裴广斌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70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罗清秀 | 2004 年 5 月 31 日  | 23.58    |
|     | 2004 年 6 月 9 日   | 13.06    |
|     | 2004 年 6 月 30 日  | 40.21    |
|     | 2004 年 7 月 12 日  | 1.59     |
|     | 2004 年 7 月 15 日  | 13.53    |
|     | 2004 年 7 月 27 日  | 2.50     |
|     | 2004 年 7 月 31 日  | 48.60    |
|     | 2004 年 8 月 19 日  | 10.34    |
|     | 2004 年 8 月 20 日  | 0.23     |
|     | 2004 年 8 月 24 日  | 10.00    |
|     | 2004 年 8 月 25 日  | 10.00    |
|     | 2004 年 8 月 28 日  | 8.70     |
|     | 2004 年 8 月 31 日  | 130.83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65.50    |
|     | 2005 年 1 月 25 日  | 85.75    |
|     | 2005 年 1 月 29 日  | 20.00    |
|     | 2005 年 2 月 28 日  | 37.20    |
|     | 2005 年 3 月 12 日  | 3.00     |
|     | 2005 年 3 月 23 日  | 84.55    |
|     | 2005 年 4 月 8 日   | 17.00    |
|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30.31    |
|     | 2005 年 5 月 16 日  | 15.00    |
|     | 2005 年 5 月 28 日  | 3.00     |
|     | 2005 年 6 月 9 日   | 5.00     |
|     | 2005 年 6 月 22 日  | 20.00    |
|     |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0.95     |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 2006年2月20日 | 2.84     |
| 合计  |            | 703.25   |

## （二）张金华债权情况

张金华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中，记载在其本人名义下的债权本金金额为1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张金华 | 2004年2月21日 | 20.00    |
|     | 2004年3月4日  | 30.00    |
|     | 2004年3月5日  | 30.00    |
|     | 2004年3月13日 | 30.00    |
|     | 2004年3月15日 | 25.00    |
|     | 2004年4月12日 | 15.00    |
|     | 2007年2月24日 | 33.00    |
| 合计  |            | 183.00   |

记载在温大进名义下，但实际提供方为张金华的债权本金金额为44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温大进 | 2004年4月12日 | 25.00    |
|     | 2004年5月9日  | 13.46    |
|     | 2004年5月10日 | 2.10     |
|     | 2004年5月14日 | 40.00    |
|     | 2004年5月31日 | 12.85    |
|     | 2004年6月15日 | 50.00    |
|     | 2004年6月17日 | 20.00    |
|     | 2004年6月30日 | 3.25     |
|     | 2004年8月1日  | 10.50    |
|     | 2004年8月28日 | 10.00    |
|     | 2004年8月31日 | 0.98     |
|     | 2004年9月25日 | 3.26     |
|     | 2005年2月28日 | 62.57    |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 2005 年 3 月 10 日  | 5.00     |
|     | 2005 年 3 月 12 日  | 1.50     |
|     | 2005 年 3 月 23 日  | 3.00     |
|     | 2005 年 3 月 24 日  | 6.00     |
|     | 2005 年 3 月 26 日  | 30.00    |
|     | 2005 年 3 月 27 日  | 14.00    |
|     | 2005 年 3 月 31 日  | 16.40    |
|     | 2005 年 4 月 8 日   | 12.20    |
|     | 2005 年 4 月 14 日  | 26.27    |
|     | 2005 年 4 月 20 日  | 3.00     |
|     | 2005 年 4 月 23 日  | 2.23     |
|     | 2005 年 4 月 29 日  | 20.72    |
|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26.99    |
|     | 2005 年 5 月 31 日  | 4.70     |
|     |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0.95     |
|     | 2006 年 2 月 20 日  | 2.84     |
|     | 2006 年 4 月 29 日  | 6.78     |
|     | 2006 年 5 月 16 日  | 4.73     |
| 合计  |                  | 441.27   |

### （三）刘爱林债权情况

股东刘爱林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刘爱林 | 2004 年 3 月 12 日 | 60.00    |
|     | 2004 年 4 月 27 日 | 60.00    |
|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86.29    |
|     | 2004 年 6 月 7 日  | 125.00   |
| 合计  |                 | 331.29   |

### （四）程国胜债权情况

股东程国胜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程国胜 | 2004 年 3 月 4 日   | 75.00    |
|     | 2004 年 5 月 13 日  | 100.00   |
|     | 2004 年 6 月 29 日  | 125.00   |
|     |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60.00    |
| 合计  |                  | 360.00   |

### （五）冯卫债权情况

股东冯卫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出借人 | 借入时间            | 借款金额（万元） |
|-----|-----------------|----------|
| 冯卫  | 2007 年 2 月 24 日 | 15.00    |
|     | 2007 年 2 月 28 日 | 30.00    |
| 合计  |                 | 45.00    |

2007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各股东实际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500 万元债权同比例转为公司注册资本，转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2007 年至 2016 年间，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情况不定期向股东偿还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不再存在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43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36.09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437.02 万元折成 5,00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且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了解公司 2007 年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复核了公司 2007 年债转股相关债权明细，检查了相应债权的会计凭证；针对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收到借款的银行回单；针对股东通过缴纳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的收款收据；针对股东通过代付货款等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检查了发行人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的收款收据，购买原材料、设备等相关的发票、入库单等信息；

2007 年前为公司设立经营初期，公司财务凭证存在不完备或不规范的情况，未能核查到采购发票的股东通过代购固定资产、代付货款、代购原材料等方式形成债权部分金额为 84.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基础建设设计费，扣除上述未能核查到采购发票的债权本金后，剩余债权本金 2,170.70 万元可覆盖债转股的债权本金 1,500.00 万元，且公司相关股东已确认有关债权债务真实、有效，股东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

##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债转股价格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所有股东同比例转股，价格公允；发行人 2007 年债转股相应债权真实、有效，剩余债权已全部偿还。发行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中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确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